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立法會議員合照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第1章 立法會

立法會的職權
立法會的組成

第2章 立法會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質詢
聲明
法案
議案及辯論
《施政報告》辯論
財政預算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

第4章

申訴制度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其他重要個案

第5章

聯絡工作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到訪外賓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1

立法會成員組合

附錄2

議員履歷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5

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附錄7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8

到訪外賓

附錄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1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主席序言

立法會1998至99年度的會期意義重大。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1998年5月24日舉行首屆立法會選舉，標誌著香港政治史上新的一頁。

在立法會1998年7月2日的首次會議上，本人獲議員推選為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主席，本人對此深感榮幸。在該次會議上，立法會通過了《議事規則》，作為議員處理立法會事務的依據。

首屆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兩年。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舉行了45次會議，會議時間合共超過362小時。在1999年3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連續進行超過24小時，是香港立法機關前所未有的最長單一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上，議員就《區議會條例草案》進行深入辯論接近18小時，最終通過了該法案。

在本年度內，議員付出了不少努力，審議眾多法案。年內共有123項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中66項在本年度會期內獲通過成為法例，其餘57項將於下年度會期繼續審議。此外，共有322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其中4項被修訂、兩項被廢除，25項將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審議。

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的法案中，最受社會人士關注的是《區議會條例草案》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法案就分別於1999年及2000年舉行的兩項選舉安排訂定條文，是規劃香港日後政治架構新規範的關鍵。

在處理立法會日常事務之餘，本人在1999年2月14日至25日期間，應俄羅斯國家杜馬議長及英國政府的邀請，首次前往俄羅斯及英國作公務訪問。是次訪問令本人獲益良多，對兩國議會的議事程序及政府結構有更深入的瞭解。

在本年度會期內，本人多次就議員法案及議案，以及議員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及議案所作的修訂，作出裁決。這也許是立法會主席最艱巨的工作之一。本人以謹慎、無畏、無私的精神履行裁決的職責，因為裁決的結果或會成為日後裁決的先例及依據。

1999至2000年度會期是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任內最後一年的會期，預計政府將有大量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由於時間十分緊迫，議員在來年將要應付非常繁重的立法議程。本人有信心全體議員會繼續克盡己任，貢獻社會，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第1章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2.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3.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9.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並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及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20%。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兩年。隨後每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

立法會由60名議員組成，其中20名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名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其餘10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選舉委員會由800名當選為社會各界代表的人士組成。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的組成載於**附錄1**，而立法會議員履歷則載於**附錄2**。

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於1998年5月24日舉行。立法會會期於1998年7月1日開始。首次會議於1998年7月2日舉行，范徐麗泰議員獲選為立法會主席。

第2章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普通話或英語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及電視台作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廣泛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45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362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政府各個有關部門所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議員及官員可就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向立法會發言，而立法會如認為適當，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議決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其他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公共機構的年報和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報告的議員及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共有322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其中4項經立法會修訂後獲得通過，2項被廢除，另有25項留待下一年度會期審議。

質詢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所提出的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或措施提供政府所採取行動的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部分質詢源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部分是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以外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206項口頭質詢，並提出1290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585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出聲明。在本年報期內，並無官員在會議上發表聲明。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議員亦可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致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通常會刊登憲報。法案必須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然後才可由立法會通過。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進行二讀時，有關官員會發言解釋法案的內容，而議員則有機會對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加以辯論。在動議二讀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押後舉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恢復二讀辯論。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如法案已進行二讀，立法會全體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逐一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進行三讀。

若議員否決進行二讀的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立法會如認為有迫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讓該法案在一次會議內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

法案如獲得通過，便獲制定成為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可以生效。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立法會完成66項法案的處理程序，全部均獲得通過，其中部分法案經政府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其餘的則以原法案獲得通過。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間獲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議案及辯論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制定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由立法會通過。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在經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的附屬法例方面，由官員動議的議案有25項，其中24項無經修正而獲得通過，一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立法會議員曾就須經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動議14項議案，其中13項獲得通過，一項遭否決。

此外，議員會透過不具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議員曾就不同事項舉行68次議案辯論，其中44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議案的措辭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議員曾就議事程序事宜動議另外11項議案，其中10項獲立法會通過，一項遭否決。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每年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至少14天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報期內，行政長官於1998年10月7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分別於1998年10月21日、10月22日及11月4日舉行。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在本年報期內，當局首次以綜合法案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案名為《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加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通過。財政司司長於1999年3月3日提交《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而1999至200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1999年3月24日、25日及31日舉行。《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及《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分別於1999年3月31日及1999年7月8日獲得通過。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共舉行3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施政等重要任務。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視乎情況所需，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就需要進行深入研究的法案進行討論，並在完成任務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予以成立的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議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在多數的星期五舉行。會上，議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均公開進行。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22次定期會議，共審閱108個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並通過的27個項目內的160項建議。

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3月16日至19日期間曾舉行6次特別會議，審核1999至2000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議員除在舉行特別會議前向當局提出1 616條書面問題外，亦就預算草案及各政策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所講解的既定政策及工作重點，提出更多問題。此外，議員就未有在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共提出64條補充問題及40條口頭問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

為方便議員與政府當局就若干新的財政安排的政策事宜交換意見，財務委員會在會期內曾舉行5次簡報會，研究的事項包括1999至2000年度財政預算案、給予選定的部門整筆撥款以處理開支的財政安排、社會福利署以有關的公務員職級現行起薪點的70%聘用非公務員僱員，以及為兩個市政局提供一次過撥款等。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23名議員組成，曾舉行11次會議，共審核48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經批准的工程預算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8名議員組成，曾舉行20次會議，共審核120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並曾經參觀警察訓練學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帳目和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該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名議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1997至9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30、31及32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分別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0、31及32號報告書。第30及31號報告書已於1999年2月10日提交立法會，而第32號報告書亦已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議員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在本年報期內，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制訂了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的處理程序。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之職均由議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五舉行公開會議，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研究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為該等法案及附屬法例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作準備。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55次會議，包括17次特別會議。

在該等特別會議中，有15次是討論終審法院於1999年1月29日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案件作出重大判決後所產生的居留權問題。政府當局向議員簡報統計調查的中期結果時表示，據調查所得，會有1 675 000名內地人士合資格享有居留權。政府當局並講述其估計讓所有合資格人士來港對各項服務的影響。內務委員會邀請了法律專業人士、憲制專家、經濟學家及其他人士就居留權問題發表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出有效方案，以解決該問題。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設立下述小組委員會——

- (a)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 (b)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及
- (c)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7月成立，負責研究用以支援議員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源。

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度會期內共舉行5次會議，就選區範圍擴大後所需的財政資源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在上次選舉時，以新的方式劃定選區範圍，令覆蓋的人口有所增加。經討論後，當局為每位議員提供一筆新增的100,000元資訊科技償還款額，以促進議員與選區市民的溝通。此外，當局亦將多項獨立的償還款額項目合併，使議員能更加靈活調配資源。

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議員獲預支營運資金，以支付開設辦事處開支及每月工作開支，其後他們才提交付款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式獲發還有關款項。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7月成立，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在本年報期內，小組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立法會應重新建立先前與日本、加拿大、澳洲及歐洲聯盟的立法機關成立的友好組織，以及另與新加坡共和國國會議員成立友好組織。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檢討申訴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研究應否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有關立法會接受及處理香港市民申訴的職責的條文，對該制度作出架構上的改變。小組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深入研究有關問題，其中包括主張該制度應受《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條文保障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1998年11月27日及1999年3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兩份報告。內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應維持該制度的現行安排，並且應擴大申訴制度的工作範圍，除處理市民對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決策和措施作出的投訴及申述外，亦應處理涉及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投訴。

上述3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8年7月成立，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委員會會邀請立法會主席參與委員會的討論。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了25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商議，該等事宜可分為3大類。首先，委員會曾商議實施《基本法》特定條文的有關程序，包括立法會的表決程序、處理獲立法會通過但被行政長官發回的法案的安排，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及(七)條解除議員的職務及譴責議員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程序。

其次，委員會曾詳細研究若干須予改善的立法會現行程序安排，包括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議員的排名、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在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安排、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專責委員會的任期、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次序、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接納議員逾期提出參加委員會的申請、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以及有關動議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向其致謝的議案的預告規定。

委員會也曾研究多項其他事宜，以改善《議事規則》內若干條文的文本，並澄清有關規則的涵義。該等規則涉及的事宜包括立法會主席作出意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示意發言的方式、記錄議員在席，以及點名表決鐘出現故障的情況。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發出7份諮詢文件，就範圍廣泛的各項程序事宜徵詢議員意見，並曾研究兩項由內務委員會交付處理的事宜。委員會分別在1998年9月9日及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隨後在該兩次會議席上藉立法會決議獲得通過。

法案委員會及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並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闡述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隨即解散。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共成立了42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小組委員會，就42項業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及一項法案擬本進行研究。此外，立法會亦成立了20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126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25項由政府當局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經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一些法案及立法建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8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對15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各項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符合《基本法》。

法案委員會對於把“《殖民地規例》”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有關的行政命令”的建議表示關注。部分議員認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並非一項技術性修訂，當中涉及法律和憲制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行政命令”一詞實際上是指《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該命令及根據該命令制定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實際上已取代了處理公務人員管理事宜的《殖民地規例》。

為使條文清晰明確，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修正建議，同意把“《殖民地規例》”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並接納該個新訂用詞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曾與《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起討論把“總督”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經考慮兩個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採取較機械化的法律適應化做法，凡對“總督”的提述與制定附屬法規及發出行政文書有關，“總督”一詞均會被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8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對於法案中若干建議極有保留，該等建議有別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第一，法案建議的欺詐罪並不局限於涉及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的情況，該規定與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完全相反。第二，法案建議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但法律改革委員會卻建議廢除該罪行。

議員認為法律必須清楚明確。若擴大欺詐罪的範圍，以致涵蓋非經濟上或非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該罪行的範圍便可能變得不明確。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將新的欺詐罪局限於只涉及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的情況。

但政府當局堅決認為有必要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法案委員會經多番商議和辯論，並考慮過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理據後，最終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該等理據計有：第一，在證明某人觸犯新的法定罪行方面涉及若干技術上的限制，可能令當局不能對某些犯罪者提出檢控；第二，按法案的現有條文，香港或許不能向在當地法律中保留了較廣義欺詐罪概念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第三，英國法律委員會仍在檢討所有涉及不誠實元素的罪行，並且要在檢討完成後，才就串謀詐騙罪提出最終建議，而香港的欺詐法例實際上與英國的法令相同。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未能就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意見”一詞達成共識。議員認為不宜將純屬意見上的表達或商業上言過其實的表達手法，訂為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欺騙”定義中“意見”一詞。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8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旨在收緊司機血液、尿液及呼氣的容許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簡化有關酒後駕駛的測試程序；把學校

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以及糾正政府現行向停車收費錶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營辦商繳付酬金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審慎研究收緊酒精濃度的訂明限度的建議。議員注意到收緊此等限度是國際的趨向，但對於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由80毫克降低至50毫克的建議，卻有不同意見。

部分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該項計劃可令司機在喝酒時更有節制，從而加強道路安全。他們支持有關建議，指出酒後駕駛不但影響司機，更會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故此阻嚇司機不要酒後駕駛，會令社會整體受惠。

不過，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卻反對此項建議。由於並無數據顯示酒後駕駛的問題有惡化跡象，而且亦缺乏具體證據證明司機喝下的酒精分量與意外率之間有密切關係，該等議員認為此項建議的理據並不充分。他們強調，不少海外國家亦以本港現行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為標準，況且在自由社會中，個人生活方式不應受到過分干預。

議員支持法案中的其他建議。關於把客運營業證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學校私家小巴的建議，議員同意有需要對各類巴士施行劃一的規管機制，但建議在當局檢討學校私家小巴每年牌照費有結果之前，豁免學校私家小巴繳付該計劃所訂的費用。政府當局接受此項提議，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修改法案使條文更為明確。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收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訂明限度的建議，進行了激烈辯論。該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9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以便訂定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法例。

對於法案建議在2000年6月30日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人士，將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的6名議員，法案委員會認為，該等人士如未能獲選為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或下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便不應繼續成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答允動議修正案，設立一個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組合的機制。

部分議員對法案另一建議表示有所保留，根據該建議，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獲准修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把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姓名從名單中剔除，並將多出的獲提名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另有議員建議，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如選舉主任在提名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得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應終止選舉程序，並

安排舉行補選。政府當局經考慮後答允就該兩方面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就法案所建議的預先投票安排提出若干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考慮過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包括對傳媒在所有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的意見，並參考過加拿大法院去年所作的裁決，其後認為不應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預先投票。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改變對此事的立場表示失望。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多項由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所涉及的事宜關乎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在投票日禁止所有拉票活動、發還選舉開支，以及地方選區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投票制度等。然而，法案委員會並無就上述事宜達成任何共識。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9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多條條例，以實施1999至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各項收入寬減建議及增加收入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提高26.5%，此舉引起激烈辯論。政府當局表示，罰款金額上次在1994年進行調整，當局有需要提出提高罰款的建議，以保持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過去5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不斷下降，當局指有需要調整罰款金額的說法，未能令議員信服。經詳細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此法案，刪除提高罰款的建議。

關於將泊車錶收費由每15分鐘2元提高至4元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此項建議旨在增加收入，以及協助達致維持路邊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有15%空置率的目標。雖然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提高收費的建議只是最高的收費水平，但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會對停車場收費造成連鎖反應。

部分議員雖然支持當局的建議，將繳付物業買賣的印花稅的期限延至交易完成或物業轉售為止，但他們對當局的另一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該項建議規定法人團體必須事先提供一項銀行承諾書，然後才獲考慮能否延期繳付印花稅。由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法人團體較個別買家更有可能逃避繳付印花稅，因此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刪除該項擬議規定。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數項建議各持不同意見。該等建議包括調高300萬元以上物業買賣的印花稅稅率、提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以及提高海底隧道私家車和電單車的收費。議員對此法案動議多項修正案。議員在1999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此法案進行激烈辯論。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全遭否決。有關提高泊車錶收費的建議亦遭否決。此法案經政府當局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修正案後，最終獲得通過。

《中醫藥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9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中成藥的註冊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法案委員會關注現行執業中醫的過渡安排。議員認為註冊審核的準則不能過於嚴格，以免影響現行執業中醫的生計，但亦不能過於寬鬆，否則會影響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審核準則應具透明度，而寬緊程度應取得適當的平衡。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法案並無條文規管中藥材配劑員，並建議應將他們納入中醫藥的擬議規管內。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中藥材配劑員的工作性質並非十分專業，因此當局並不建議設立法定制度予以規管，但會鼓勵教育機構為在職的配劑員開辦課程。此外，政府當局亦指出，法案訂有多項條文，例如規定中藥材的容器上必須加上標籤，為公眾健康提供額外保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根據法案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法案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後，於1999年7月14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區議會條例草案》

《區議會條例草案》於1998年1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旨在由2000年1月起取代《臨時區議會條例》。該法案賦予區議會較臨時區議會為多的職責，並增加民選議席數目，但保留了委任及當然議席。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審議該法案，並接獲公眾提交的139份意見書。議員對法案某些條文持分歧意見。

屬民主黨及前綫的議員強烈反對區議會設有委任及當然議席，因為他們認為此舉是民主倒退的做法。他們亦質疑在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法案符合《基本法》，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所指的投票權，並不適用於區議會此類諮詢組織。另有一些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來自社會各個不同界別的委任議員可加強區議會的代表性。

關於為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所設的27個當然議席，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有關安排給予原居村民雙重的投票權。

至於區議會的未來職能，部分議員建議擴大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職責，並賦予區議會某些行政權力。關於此事，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依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仍是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

政府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部分建議，包括候選人須就其在任何地方有否刑事罪行紀錄作出聲明、區議會在任期完結前停止運作以便舉行一般選舉的安排，以及對法案賦予行政長官的某些權力施加限制。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9年3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998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旨在就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的發牌事宜作出規定，並訂明純粹處理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的地產代理及合夥業務的不任事合夥人，可獲豁免領取所規定的牌照。

鑑於現存從業員根據《地產代理(發牌)規例》會獲批給牌照繼續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小組委員會曾審慎研究該規例所訂“現存從業員”的定義。根據建議的定義，任何個人若曾在發牌制度實施日期1999年1月1日前的一年內某段時間從事地產代理工作，均視為現存從業員。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求取平衡，一方面提高地產代理的服務水平，另一方面盡量減少對地產代理業造成的影響，但亦認為有需要訂立最短服務期的規定，以收緊有關定義。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現存從業員”的定義，使該等在提出牌照申請時正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人士，或在1999年1月1日前的18個月內有不少於3個月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人士，會獲視為現存從業員。

政府當局亦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對有關規例作出修訂，限制地產代理監管局延長持牌人須符合發牌條件的限期的權力，並訂明申請不獲批准的人士在12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修訂《地產代理(發牌)規例》的議案在1998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地產代理(豁免領牌)令》及《〈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並已制定成為法例。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及《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小組委員會

該兩項規例訂明與地產代理的操守及常規有關的事宜，以及制訂裁定佣金爭議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雖然支持實施地產代理的監管制度，但察悉並關注到法例規定地產代理在介紹物業時，須向客戶提供包括擁有權的表面證據及

實用樓面面積的指定物業資料。議員指出，如不設立中央物業資料庫，該等資料未必能夠輕易取得。雖然政府當局答允採取措施，方便業界取得與物業有關的資料，但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落實在將來設立有關資料庫的建議。

關於規定賣方須就有關物業在結構上的改動作出聲明，以供準買方參考一事，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到賣方可能難以提供在其擁有物業前，該物業在結構上所作改動的資料。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賣方只須就其所知披露資料，並同意修改規例訂明的賣方聲明，讓賣方可分別述明在其擁有有關物業之前及期間該物業在結構上曾作改動的資料。

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有關規例中更清楚述明，地產代理須在簽訂買賣協議前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賣方的身份。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有意向地產代理發出此方面的執業指引。政府當局亦接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改善各份訂明表格的字眼及表達形式的修訂建議。

修訂該等規例的議案於1999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立法原意後，政府提出有關的決議案，藉以落實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裁決；消除任何對《入境條例》文本內有關哪類人士享有居留權的疑問；以及糾正該條例附表1採用“居留權”一詞的無心之失。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對附表第2(a)段作出的擬議修訂，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立法原意。根據擬議條文，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即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部分議員指出，附表的擬議第2(a)段較現行條文為寬鬆，但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相比，便有較大限制，因為《基本法》並無對父母訂下任何規定。他們亦指出，附表第2(a)(i)段所載的擬議規定並不符合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因為當中並沒有就於1987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出生人士的父母訂明條件。

依政府當局之見，擬議第2(a)(i)段的措辭與籌備委員會的意見所用字眼不同，並不意味擬議條文違反立法原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措辭抄錄自《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在草擬《聯合聲明》時已充分瞭解香港當時的入境政策及法例。建議把1987年7月1日此日期定為分界綫，是要反映居留權概念是在當日引進法律內。

該擬議決議案於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此兩項附屬法例指定某日為《電力條例》(第406章)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在有關條文生效後，除非在設計上供香港家居使用的電氣產品已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認可機構或製造商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否則任何人不得供應該電氣產品。

小組委員會察悉《電力條例》中“供應”一詞的定義，並對此表示關注。該定義涵蓋電氣產品可到達消費者的所有商業途徑，並適用於連同電氣產品出售或出租物業的情況。有關物業擁有人或業主有責任就該處安裝的電氣產品遵守有關的安全規定。鑑於物業交易及租賃市場十分活躍，議員深切關注到，除所涉及的費用外，該項擬議規定在安排合資格的電器技術人員為有關電氣產品進行測試方面，會對公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由於符合安全規格的規定將適用於各類電氣產品的供應，包括平行進口的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及本地裝配的個人電腦，小組委員會質疑本港有否足夠的電氣產品測試服務。

經審慎考慮實施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規定會有重大影響，以及公眾人士對此事瞭解不足，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廢除該兩則生效日期公告。該項議案於1999年2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可就政策事宜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及發表觀點。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的議題可由其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其他議員在與臨時區議會會晤或接獲市民的申訴或意見書後提出。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政府當局要求其研究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成立了17個事務委員會，監察由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制訂的政策。各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人力事務委員會

不斷上升的失業率，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新猷及更有效的措施，以刺激經濟及應付失業問題。事務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作出人力規劃及制訂訓練策略時，必須高瞻遠矚，以應付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要。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每個工種評估建築工人的人力供應情況，並及早採取行動，解決可能出現的人力短缺問題，使本港無需為進行基建工程而輸入外勞。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規定承投政府工程計劃的承建商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部分議員認為，有關處理減薪及裁員事宜的指引，未能幫助保障僱員的權益，在處理涉及減薪及裁員的勞資糾紛時亦作用不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規管僱主作出的減薪行動。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制度。政府當局認為，設立該制度雖然可能即時帶來一些有限的裨益，例如紓緩貧窮問題及改善收入分配情況，但不足以抵銷該制度所帶來的沉重代價。該等代價主要包括：減少工人(尤其是技術水平及工資較低的工人)日後的就業機會，以及扭曲由市場釐定工資的機制，而香港得以成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及最靈活變通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全賴推行該機制。

當局曾就多項旨在改善工業安全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強調有需要持續進行有關教育、培訓及執法的工作，以及政府、勞資三方務須攜手合作，促進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雖然政府致力提高生產力的方針普遍獲得市民支持，但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政府為達致節省5%開支的目標而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推行各項措施，會帶來甚麼影響。事務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引進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讓各部門按市場的薪酬僱用非首長級僱員，目的是確保公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善用。然而，議員關注到當局釐定市場薪酬所用的方法，以及是否適宜在完成入職薪酬檢討之前，便開始按市場薪酬招聘員工。

事務委員會邀請公務員工會及學者就《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明白公務員體制有需要進行改革以配合社會發展，但亦籲請當局審慎處理及仔細研究具體的改革建議。議員尤其關注改革的步伐、公務員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若干改革建議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的影響，以及高級公務員的問責性。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1999至2000財政年度凍結公務員薪酬一事，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進行入職薪酬檢討所得的

結果和作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參考私營機構的做法，檢討向公務員支付各項津貼的理據。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執行防止享用雙重房屋福利的規則，並進一步改善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

在政府服務私營化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有關職員工會就房屋署和水務署實行此類計劃的影響交換意見。議員得悉，受房屋署公司化計劃影響的員工可選擇留在公務員隊伍或加入新公司。至於水務署，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推行私營化計劃的可行性。議員強調政府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必要考慮所有的可行方案，並應參考海外經驗及顧及本港情況，特別是推行有關計劃對現職員工的影響。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察悉公眾對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反應，並就若干建議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有關設立獨立法定法律援助機構的工作應分階段進行。議員同意在政府當局詳細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報告後再討論該事宜。

鑑於兩宗案件所引發有關香港特區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廣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問題。會上的討論大部分集中於政府當局按立法目的對1997年《中國刑法》第七條作出的詮釋。《中國刑法》第七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在中國領域外犯該法所規定罪行的中國公民。一些議員同意大部分與會法律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將“領域”詮釋為“司法管轄權領域”違背了該詞的一般字面涵義。他們認為“領域”一詞是指中國主權管轄之下的領土範圍。《中國刑法》第七條不適用於內地居民在香港特區所犯的罪行，亦沒有賦予內地法院審理該等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律政司司長就其較早前不起訴英文虎報一案中被指稱的一名串謀人的決定，向議員作出解釋。事務委員會深入探討若律政司司長已決定並無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她是否還有必要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事務委員會又質疑律政司司長對“公眾利益”的理解。

議員曾與政府當局、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討論法律教育的問題。與會各方就多項事宜交換了意見，當中包括新入職者及法科畢業生的質素、大學的收生要求及課程、持續法律教育，以及政府的招聘工作。與會各方均同意應就香港的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與關注團體及政府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制訂整體婦女政策，並採取積極措施，消除一些有礙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的歧視性做法，以及在僱傭和保健服務方面對婦女構成歧視的做法。

事務委員會曾與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討論，商討該委員會為協助執行有關法例及刪除一些不必要的豁免條文而提出的立法修訂。議員亦曾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講述其工作，並與該公署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執行情況。

鑑於政府提出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並與政府討論各關注團體就提供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的未來路向所提交的50份意見書。對於政府並無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對新組織架構的意見，而且亦無意制訂長遠文化政策，議員表示失望。在討論政府委託顧問撰寫的報告時，議員關注到各政府部門、建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及現有法定機構，彼此如何劃分在制訂政策和分配資源方面的職責。

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政府提出改善舊式私人大廈的樓宇及消防標準的計劃，但建議降低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終止物業經理人合約所需的業權份數比率。事務委員會亦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討論過強制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以及各項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與新聞工作者組織、傳媒和監察團體，討論有關維持傳媒操守的方法。事務委員會大力主張由公眾監察傳媒，以及傳媒業應加強自律。

鑑於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近期在鄉村選舉中發生的暴力和懷疑涉及非法行為的事件，政府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鄉村選舉，並已在原則上同意把村代表選舉納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管範圍。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政府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的專營渡輪服務以招標方式開放競投，藉此促進渡輪服務的競爭，但對於自1999年4月1日新舊服務交接後油蔴地小輪的服務質素下降，卻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敦促政府當局與油蔴地小輪進行商討，以期改善坪洲、梅窩及長洲的渡輪服務。

赤鱘角新機場在1998年7月落成啟用，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自1998年9月1日起接辦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營辦的88條巴士路綫；就此，事務委員會與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確保運輸系統可應付往返機

場的交通需要，以及在新舊服務交接之前及之後，能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運輸網絡。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各項方法，以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收費釐定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建議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釐定收費。議員認為有必要清楚訂明加費建議的諮詢程序，以加強公眾監察。

在運輸網絡的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規劃及推行本港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情況，並研究《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及《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進度。議員在研究興建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綫的建議時，敦促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鐵路綫直接伸延至市區，無需在大圍接駁，以改善該鐵路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以及照顧馬鞍山居民的交通需要。為協助議員考慮該項建議，政府當局答應在立法會下個會期提供資料，詳述該鐵路計劃的財務分析。在紓緩中區交通擠塞方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第二期灣仔填海計劃，使港島東西區之間的交通更為暢順。

政府當局曾就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議員參考過海外國家的經驗，特別關注到規管制度、釐定車費的機制，以及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後的財政營運能力。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之前，先提供詳細的分析資料，供事務委員會深入討論。

房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各項房屋貸款計劃及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運作，以確保該等計劃有效地協助低收入及中等入息家庭自置居所。議員支持當局在經濟不景氣期間推出第二按揭貸款計劃及按揭利息資助計劃，協助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購樓者應付按揭還款方面的困難。事務委員會又研究建議中為現有公屋租戶提供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二期，以及為準公屋租戶提供新的可租可買計劃。

至於實施準公屋租戶的資產審查一事，議員不滿當局並無事先徵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便草率推行如此重要的政策。

事務委員會曾就縮短輪候公屋時間的措施，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就公屋戶主去世後租住權的轉讓作出限制，以及輪候公屋登記冊上尚未符合獲配公屋居港期規定的申請人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人公屋單位的輪候時間極長，以致床位寓所有很大需求。為此，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探討《床位寓所條例》未能妥善處理的床位寓所有欠安全及環境擠迫等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根據研究結果採取跟進措施，解決床位寓所住客的房屋需求。

事務委員會成功爭取房屋委員會答允採取積極措施，紓解商戶及出租公屋住戶的困境。該等措施包括延遲執行加租計劃，以及繼續監察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有關措施能有效地協助有困難的租戶。

至於公屋單位的建築質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選擇承建商時先考慮工程質素，然後才考慮造價。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就私營機構參與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一事作最終決定前，考慮公屋住戶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公屋單位業主的意見。

保安事務委員會

部分議員認為與內地達成的移交逃犯協定，不應偏離聯合國引渡條約協定範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移交協定時，仿效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加入與豁除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規定有關的條文。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憲報刊登根據《基本法》擁有居留權的內地人士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新程序前，向議員簡介有關的新申請程序。議員促請當局讓該等合資格人士優先來港，因為這是他們享有的憲法權利。

議員擔憂警務人員賭博及向高利貸者過度借貸的問題，可能會導致警隊成員工作表現欠佳或從事不法活動。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警隊管理當局決意維持一支廉潔及忠誠的警隊，並已實施一套全面策略，防止警務人員欠債、識別出現欠債問題的警務人員，以及處理有關的欠債問題。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警務人員欠債的問題。

關於本港走私及非法售賣香煙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稍後將檢討現行的執法策略，而在檢討中會顧及本港的財政和衛生政策方針。除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外，議員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宣傳工作，以期改變社會人士對購買未完稅香煙的態度。

政制事務委員會

部分議員對政府就區域組織進行公眾諮詢及陳述諮詢結果的方法極有保留。有些議員批評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認為會摧毀一個存在已久的公眾參與社區事務的渠道，而且是民主的倒退。他們亦不滿兩個市政局的決策權在建議的新架構下，既沒有移交立法會，亦無轉交區議會。

關於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多位議員對容許候選人自費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選舉廣告的建議表示關注，因為該建議會令財政資源較少的獨立候選人或政黨處於不利位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選舉管理委員會就1999年區議會選舉發出的建議指引內各項重要新措施。事務委員會尤其深入討論了一項建議，即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士或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如本身是候選人或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有其他成員是候選人，則他們在提名期開始後不得參與任何節目或為印刷傳媒撰稿。議員一致認為，如要實施上述規定，有關禁制只應對候選人適用。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3月聽取了公眾就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所發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制訂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適當機制的時間表。據當局粗略估計，撇除與中央有關當局進行討論的各個步驟，所涉程序約需時15至22個月。事務委員會表示極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事務委員會亦曾邀請各團體就有否需要設立一套日後提請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正式機制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各界對此事有不同看法。事務委員會亦察悉，行政長官已承諾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提請中央人民政府提供協助，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審慎考慮所有建議，以及是否設立該套機制的問題。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1998年8月在本港股票及期貨市場採取行動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入市行動的原因及詳情。事務委員會亦邀請本地與海外的學者及市場參與者，就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機制及與上述入市行動有關的事項發表意見。雖然議員堅決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並歡迎政府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而推行的新措施，但他們對入市行動的意見不一。由於政府長時間持有大量股票會牽涉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當局有需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大部分議員對政府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雖然察悉學者與市場參與者對出售有關股票的方式及時間意見分歧，但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重申香港決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及奉行自由經濟政策，繼續致力提高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為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而推行的30項措施的實施情況。關於以自動化交易系統取代公開叫價系統進行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審慎擬訂轉換系統的時間表，確保過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本事務委員會亦應監察宏觀經濟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匯報當局與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結果。事務委員會亦邀請財政司司長向議員匯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關於政府提出在1999年9月凍結期屆滿後，撤銷凍結調整各項政府服務收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因未能確定經濟何時復甦而拒絕接納該項建議。議員歡迎財政司司長其後的決定，即暫緩對收費作出調整，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確實轉為正增長為止。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及早採取行動，實施為期5年的策略性計劃，在教育界推廣使用資訊科技。鑑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學校地方有所限制，政府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讓學校靈活購置資訊科技設施。

事務委員會敦促政府為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安裝空調設備，並改善校內的設施。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各項所需改善措施的進展。結果，政府同意為特殊學校所有課室及設施室安裝空調設備，而兩間電力公司亦捐贈冷氣機予特殊學校的宿舍。政府亦同意日後改善特殊學校的設計，並為在這些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基本醫護設備及可調校高度的桌椅。

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有需要削減每班學生的人數、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以提倡體育，以及為實用中學及收錄較多第5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議員亦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

對於政府草率地在各學校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而引起的混亂情況，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議員要求當局終止推行目標為本課程，並全面檢討目標為本課程的成效。為消除議員的疑慮，政府同意在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時，讓校方靈活選用評核方法。

鑑於公眾關注幼稚園未經註冊營運及幼稚園超額收生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強執法工作，並加快處理註冊申請。

關於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事務委員會曾與各院校規管當局及教職員協會的代表討論多項建議的措施，以提高有關職員合約及相關事宜的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兩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登憲報後，事務委員會與專業學會、環保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了連串會議，審慎研究建議的香港長遠發展計劃。議員與公眾一樣，關注到填海工程規模過大、撥作興建道路的土地比例過高，以及發展方案在設計上缺乏創意。經詳細討論後，政府當局提出一項修訂發展計劃，再行諮詢公眾。該項修訂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能解決議員關注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由1999年4月起恢復賣地，結束暫停賣地9個月的措施。議員認同批地的政策目標是確保物業市場維持穩定，以及提供足夠土地應付香港的長遠需要。事務委員會又支持當局推行申請制度。在申請制度下，發展商可向政府提出一個最低價格，申請購買土地儲備表內的土地。政府如認為發展商所提出的價格可以接受，便會將土地公開拍賣或以招標方式出售。

事務委員會監察各項防洪計劃的推行工作。考慮到地下公用設施的分布情況，以及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阻礙的嚴重程度，事務委員會通過西九龍渠務改善工程第2及第3階段的修訂施工策略。根據修訂施工策略，須予改善的排水渠的總長度會較原有施工策略所訂者減少50%。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水管老化的問題。鑑於水管發生故障的次數多年來不斷增加，以致每年流失2億3 200萬立方米用水，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展開修復及更換水管計劃，在20年內分階段更換長達3 050公里的水管。議員強調必須採用更堅固的新物料製造水管，把食水管及鹹水管的使用年限分別延長至50及30年。

此外，事務委員會贊成擴大推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10年為期，鞏固對建築物及交通繁忙的道路構成影響的高風險斜坡，作為改善斜坡安全長遠策略的一部分。鑑於業主大多不知道本身有責任維修在其物業範圍內的斜坡，議員籲請當局加強教育市民，令他們瞭解到斜坡維修不善所造成的潛在危險。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協助中小型企業從金融風暴中復甦，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議員支持政府的承諾，撥款25億元成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的問題及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真正的業務所需。政府當局根據運作經驗，並經考慮各議員及中小型企業提出的建議，對有關計劃作出多項改善，包括把最長保證期由1年延長至兩年，以及把政府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之間的風險分擔比率由50:50提高至70:30。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較長遠的策略，支援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以及改善各項有關的撥款計劃的運作。

打擊盜版活動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的另一事項。議員與政府當局曾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此等措施包括從根本上解決有關問題，以及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在戲院內盜錄電影的活動。在有關“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諮詢文件公布後，事務委員會曾就文件中載列的方案，與政府當局及各個關注團體交換意見。議員要求當局及早實施並無爭議的措施，例如將盜版行為列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以及充公盜版交易罪行的得益。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認為須進一步研究具爭議的措施，例如對用作盜版活動的樓宇發出封閉令，以及購買盜版產品的消費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推行情況。該項服務容許市民透過電子方式遞交貿易文件。議員雖然贊成採取新措施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但他們認為，藉採取保安措施保障儲存於系統內的商業資料亦同樣重要。至於負責把報關文件轉為以電子方式遞交的電子服務站的運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訂定較為方便小型企業的安排，除各服務中心會接受市民遞交的報關文件外，市民亦可前往各收集站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報關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供電業的發展。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倘若日後增設的發電機組出現過剩發電容量，兩家電力公司花在該等發電機組的機器及設備的開支，將不再包括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內。委員對此表示歡迎。然而，雖然政府當局接受平均備用發電容量處於30%的水平，但事務委員會對此仍表關注，並要求當局認真檢討需求預測及兩家電力公司增設發電設備的適當時間。

繼發生多宗涉及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致命的事故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收緊管制措施，以確保氣體熱水爐的安全，以及加強正確使用氣體熱水爐的宣傳工作，防止此類事故再次發生。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禁止各類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安裝於浴室及接駁花灑使用的建議，但他們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當局應進一步禁止出售所有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並禁止在廚房使用此類熱水爐。

鑑於主要燃料的進口價格在過去一年大幅下降，加上經濟不景令經營成本下降，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向石油公司收集數據，並進行分析，藉以提高釐定主要燃料零售價格的透明度，從而促進競爭，以及提供誘因，使石油公司將進口價格較低所得的利益回饋消費者。事務委員會察悉主要燃料的零售價格在1999年年初下降，亦歡迎當局採取較公平的價格調整機制。

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就有關新機場啟用的問題所進行的3項調查的各份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在有關日後大型基建工程發展的指引實施前，就該指引擬本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議員認為有需要評核有關人選是否適合獲委任或再度獲委任為行政機關的管理組織(例如機場管理局)的成員，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數碼港計劃。事務委員會雖然原則上贊成興建數碼港，以促進在本港發展先進資訊科技的工作，但對於政府當局直接與倡議該計劃的公司達成協議，而並非透過招標競投來批出合約，部分議員表示深切關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維護自由競爭，並確保有公平的競爭環境，讓所有有興趣的人士和機構均有機會參與各項大型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鑑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與鄰近國家的競爭非常激烈，香港必須及早推行數碼港計劃。政府當局亦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發展進度，以及就日後推行大型發展計劃制訂政策指引，並會公布周知。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在政府內部及在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情況，特別關注為公眾提供重要服務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行此項工作的進度。由於事務委員會認為極有需要及時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進行監察，所有事務委員會均曾研究在其所負責的政策範疇進行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的進展，並跟進不同界別的應變計劃。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推行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工作的進展，並會密切留意在全港推行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以及在政府內部及非政府機構推行的宣傳和推廣計劃。

當局在發表《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意見綜論》諮詢文件後，提出多項涉及範圍廣泛的政策建議，議員曾就此與多個代表團體舉行會議，並向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建議。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市場及逐步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政府當局已決定將暫停簽發新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下稱“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延長至2002年12月31日，並將會與3家在1995年獲發牌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就進一步擴建網絡的承諾進行磋商。關於延長暫停簽發新的固網牌照所產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政府當局與該等固網服務營辦商磋商的結果。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技術及服務層面密切跟進廣播業、電訊業及資訊科技業匯流的發展趨勢。

事務委員會曾考慮多個代表團體就電影業面對的實際困難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盜版問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外景拍攝及電影融資等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採取更積極及有效的相應措施，以回應業界的關注。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當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進行的檢討。議員曾於多次會議席上討論該檢討及與該檢討相關的事項。部分議員指出，由於當局會削減發放給家庭的標準金額，減幅達20%或以上，因此，與較多家庭成員同住的高齡及殘疾人士會感受到經濟壓力。當局落實推行有關收緊綜援政策的各項措施後，議員曾經討論當局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所產生的影響。議員關注到，這項新規定可能會迫使長者遷出原居單位，或令長者被迫申請入住安老院舍。

議員反對要求單親家長在他們最年幼子女年滿12歲時必須尋找工作的工作建議，因為社會可能要為此而付出沉重的代價。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市民的反應後，決定撤回這項建議。至於把自住物業納入資產計算範圍的建議，部分議員認為單親家庭應該不受此項規定限制，因為他們將變賣物業所得的款項用罄後，便會再次申請綜援。政府當局最近曾告知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瞭解部分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可能會面對的特殊困難，因此署長具有酌情權，可延長變賣物業的12個月寬限期。據此，只要有關家庭最年幼的子女不足15歲，而該家庭所擁有的資產總值(包括自住物業的淨值)又不足以應

付10年的家庭開支(以綜援的標準來計算10年家庭開支的總額),則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便無須變賣其自住物業,並可繼續領取綜援。

鑑於目前失業率持續上升及工資下調,議員已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經常工作”的定義作重新評估,將“每月入息不少於3,200元而工作不少於120小時”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向下調整。政府當局答應進一步研究現行安排,並會就是項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7年11月,政府委任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就香港的醫護制度進行研究,並提出改善建議。繼美國哈佛專家小組公布該份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曾與醫療及衛生界專業團體、學者及其他關注團體(包括一個病人組織)舉行一連串會議。事務委員會已於諮詢期屆滿前,向政府當局提交上述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現時確保食物安全及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架構所存著的主要問題,以及設立新架構須考慮的事項。衛生事務委員會其後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多項問題。部分議員並不信納擬議架構有助改善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聯繫,因為他們已覺察衛生署與擬議設立的新部門之間出現職務重疊問題。議員亦關注簽發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程序過於複雜及需時甚久。他們要求當局檢討發牌機制,以期提供方便申請人的一站式服務,履行於1個月內簽發牌照的服務承諾。

議員關注到,資源增值計劃所訂定的目標,會令工作已十分繁重的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前綫人員百上加斤。醫管局解釋,該局會集中在管理架構、支援服務及節約能源等方面,探討如何能節省開支及提高生產力。醫管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便進行跟進討論。

議員建議將衛生署的夜間門診服務外判,因為該等診療所的營運成本,通常較在公共屋邨開診的普通科醫生的成本為高。議員促請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如何能更佳善用現有資源,並確保服務不會重疊及浪費資源。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研究解決本港空氣質素日趨惡化的問題的有效方法。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當局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以減少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但亦強調當局有必要提供財政誘因,鼓勵的士司機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而且須制訂各種配套措施。在地區層面上,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及廣東省當局聯手進行兩項研究,以確定需優先處理的範疇,從而制訂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管制策略。

事務委員會曾連同環保組織及有關行業的代表，研究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訂的整體廢物管理政策。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鑑於本港每日產生的拆建物料超過33 000公噸，而公眾填土區的容量卻有限，議員促請當局從速制訂措施，減少私人及工務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以及將此等物料循環再造及再用。

鑑於自赤鱸角機場啟用以來，當局收到多宗有關航機噪音的投訴，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連串會議，尋求緩解航機噪音的措施。在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下，政府當局同意在不影響飛行安全的情況下，安排在午夜後抵港的航機從西南面降落機場，而離港航機則使用向南飛過西博寮海峽的航綫，以避免飛越住宅區。

議員曾就顧問公司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I期工程而提出的4組符合環境標準的方案，詳細討論各組方案的利弊。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討論後，並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已決定採用化學處理加消毒的方法處理污水，然後通過設在南丫島以東的排污口把污水排放。

事務委員會對東江水的水質極表關注，議員曾詳細研究香港及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食水水質良好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作為改善水質的長遠措施，事務委員會同意有必要在東江至深圳之間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以取代現有的開放式輸水管道。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讓議員深入研究某些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在完成有關事宜或法案的研究工作後，會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立法會在1998年7月29日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該專責委員會已完成調查工作，並於1999年1月27日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第4章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透過申訴制度，議員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輪流當值，每周有6位議員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見前來請願和提交意見書的申訴團體。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辦事處職員作出指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1998至99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共有1 579宗。在此等新個案中，315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個案，其餘1 264宗則由個別社會人士提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1 477宗個案中，409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所處理個案總數的27.7%。其餘1 068宗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鑑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本身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質素的要求亦大為提高。為迅速解決某些申訴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曾舉行128次個案會議。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超過2 036宗電話查詢。

附錄6列出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附錄7**是該等個案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一些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房屋事務個案

申訴部在本年度處理的個案中，涉及房屋事務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321宗。在個別申訴人士提出的投訴中，超過23%與公營房屋的屋邨管理有關。其他常見的申訴個案涉及申請租住公屋、在戶籍中加入家庭成員、終止租約、買賣居者有其屋單位、要求發放清拆補償及編配中轉房屋等事宜。

團體個案大部分涉及受舊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重建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清拆臨時房屋區、要求減低公屋商舖的租金，以及要求編配中轉房屋單位的事宜。數個夾心階層房屋計劃屋苑準業主團體曾向議員求助；另有一個申訴團體要求議員協助解決他們因樓價下跌而遇到的財政困難。此外，疊翠軒、欣圖軒及浩景臺的買家不滿該等屋苑的建築質素差劣，以及售樓說明書的資料與事實不符。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隨後並與香港房屋協會及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應議員的要求，香港房屋協會答應盡快修葺申訴人填報的欠妥之處、延長成交

日期、與有關買家保持緊密對話，正視他們的關注，而最重要是加強監管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的工程質素。此外，為提高銷售說明的準確程度，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承諾立法規管售樓說明書的內容。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公屋單位的措施亦引起各項問題。透過該計劃出售的其中3個屋邨，即馬鞍山耀安邨、黃大仙竹園(北)邨及粉嶺華明邨的居民不滿香港房屋委員會所草擬的公契中，訂有他們認為不公平的條款，該等條款涉及屋邨、斜坡、私家路及行人天橋的維修責任等問題。此外，他們亦不滿該等屋邨的維修保養狀況，尤其是食水變黃的問題，並要求將所有水管更換為銅管，以免在購買單位後須要自行負擔高昂的維修費用。議員對他們提出的問題極表關注。由於預期會有更多公屋納入該計劃，同時亦為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議員召開一連串個案會議，並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問題的嚴重性，從而徹底根治。議員除促請當局將上述全部3個屋邨的水管更換為銅管外，亦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研究政策，以確保各公屋納入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前保持良好狀況，以及公契條文(特別是維修責任方面)對準買家公平。

長者住屋亦是議員主要關注的事項。沙角尾臨時房屋區將於2000年1月到期清拆，上址一羣年老居民向議員求助。他們的平均年齡約為60歲，其中有部分健康欠佳，而且目不識丁，他們因而擔心在遷往房屋署提供的將軍澳尚德邨公屋單位後不能適應新環境，於是要求該署配編他們入住西貢的中轉房屋單位。議員同情申訴團體的處境。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席上按議員的要求，為有關長者編配西貢中轉房屋單位。黃大仙(上)邨和東頭邨(第九期)將於2001年3月到期清拆，受該兩個屋邨重建影響的年老居民同樣向議員請願，反對當局將重建後的黃大仙邨部分單位撥入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發售，並可能導致他們須調遷往邨外的公屋單位。議員體諒有關長者所面對的困難，於是召開個案會議，政府當局在席上保證盡可能為受到該重建計劃影響的長者提供一切協助。

藍田啟田邨居民協會反對在藍田公園的地盤興建居屋大廈。議員支持該團體的立場，並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個案會議。經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當局最終決定放棄該建議。

隨著1997年年底經濟不景，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協助公屋商舖的租戶度過難關而採取相應措施，例如凍結租金及重估租值等。然而，全港公屋商戶聯席會議及全港公屋商戶大聯盟卻認為重估租值的政策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並要求削減有關商舖的租金三成。處理此個案的議員認為上述要求值得考慮，遂將此個案轉介房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入境事務個案

本年報期內辦理的個案中，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二位，共達77宗。其中大部分個案由個別人士提出，該等個案均涉及《基本法》

第二十四(三)條賦予的香港居留權。有關的申訴人士大部分是持雙程證來港，並獲准以訪客身份留港的內地居民。他們已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並聲稱父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同時，部分人士已申請法律援助，並已獲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以等候法庭聆訊居留權訴訟所得的結果。1999年1月29日，終審法院作出判決，該項判決使更多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有資格獲得居留權，而不限於《入境條例》過往規定的人士，而此類人士亦可無須經內地當局批准而來港定居。鑑於該判決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壓力，政府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人大常委在1999年6月作出解釋後，政府宣布凡於1997年7月1日後至1999年1月29日前已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留權的人士均會獲得確認。部分申訴人士因而獲准在香港定居。

其他個案包括以家人團聚或值得同情的理由，要求獲准在香港永久逗留或延長逗留期限。此外，亦有市民就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事宜，向申訴部查詢及求助。

地政事務個案

涉及地政總署的個案數目佔第三位，共達74宗。在個別市民提出的個案中，超過59%與清拆行動及補償有關。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各地政處被指行政失當、澄清土地業權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事宜。

在團體個案中，與處置土地有關的事項最為常見，普遍引起關注的問題涉及運用土地興建街市、停車場和小型屋宇，以及將土地作貨物裝卸用途。其餘個案主要與地租、地段界綫及補償有關。在議員的支持下，申訴團體提出的大部分問題均得到解決。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西鐵(第一期)市區段和西段的擬議路綫刊憲後，包括居民、商戶、地段擁有人、農民及個別社會人士在內的多個團體曾就西鐵的擬議路綫、選址和車站設計、收地、安置及補償的事宜向議員提出申訴。他們主要是要求修改擬議路綫及遷移有關車站，使其地段免遭收回，同時亦可減輕西鐵對地下鐵路各綫乘客流量、寧靜居住環境及荔枝角公園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處理有關個案的議員曾與政府當局及九鐵召開數次個案會議。儘管議員明白到，就土地、工程、運作、環境及其他設計上所需考慮的因素而言，有關的擬議路綫及車站選址已是最佳方案，但他們仍促請政府當局及九鐵盡可能減低該計劃的負面影響、與有關居民保持緊密對話、積極回應他們的查詢和關注，並以體恤的態度考慮他們提出的安置及補償要求。政府當局及九鐵答允議員的要求。此外，政府當局亦承諾加快發放補償金和特惠津貼，並在有需要時為受影響的地段擁有人提供臨時撥款，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年內處理的社會福利個案共68宗，在個案總數中佔第四位。由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大部分涉及申請社會保障援助的事宜，以及對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意見。其他個案包括關於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行使的權力及該署個別員工被指態度惡劣和行為不當的投訴。

團體個案主要涉及削減綜援計劃津貼、建議改善綜援受助長者的醫療護理服務和福利、向綜援受助人發放学費及有關津貼、《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的註冊規定，以及社會福利署削減合約僱員薪酬等事宜。關乎修改政策或法例的事項已轉介福利事務委員會，其餘則由申訴部以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的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

交通事務個案

交通事務個案共有58宗，在個案總數中佔第五位。最常見的投訴事項涉及巴士服務、違例停放車輛，以及交通燈和交通標誌的位置。

兩個申訴團體向議員請願，要求重新簽發已於1972年起停止簽發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議員雖然明白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透過指定的駕駛訓練學校提供不佔用路面的駕駛訓練，但他們關注到，私人駕駛教師行業一旦式微，公眾選擇駕駛訓練方式的自由便會相應減少。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駕駛訓練政策。經過個案會議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的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檢討駕駛訓練政策及私人駕駛教師的角色，並答允稍後向議員匯報。

隨著經濟不景及來自專利巴士日益劇烈的競爭，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的營辦商認為其生意已無利可圖。他們要求重組巴士及專線小巴的路綫，以挽救專線小巴行業，並爭取與專利巴士同樣享有現時的柴油稅豁免。他們亦關注非法屋邨巴士激增對專線小巴營運情況的影響。在其後舉行的個案會議席上，運輸署表示已委託顧問進行一系列有關專線小巴營運情況的研究，以協助改善專線小巴的經營環境。該等研究一方面有助制訂措施，改善專線小巴虧本路綫的運作效率和財政狀況，另一方面可為專線小巴開拓新路綫，特別是為九龍及新界區的新建鐵路提供接駁服務。運輸署亦會因應投訴採取適當行動，取締非法屋邨巴士服務。

其他重要個案

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

自傳媒揭露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留的事件有所增加後，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5月28日召開特別會議，在政策層面研究有關問題。至於個別人士的個案，則交由當值議員跟進。

由於事關重大，而該等個案又急需處理，議員數度召開個案會議，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受拘禁人士的人身安全，以及盡量為受拘禁人士在港的家人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議員特別強調必須設立渠道，讓受影響的香港居民可以徵詢意見和尋求協助，以及容

許受拘禁人士獲得探訪。

處理有關個案的議員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協助外，亦致函內地有關當局，要求依據內地有關法律盡速公平處理該等個案，並向內地當局反映議員及香港市民對該等個案的高度關注。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會非常重視此等求助個案，而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在訪京期間亦曾就此事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內地當局原則上已同意就香港居民在內地被逮捕、扣留或囚禁的事件設立一個通報機制。內地當局亦表示願意考慮容許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探訪遭扣留或囚禁的香港居民。此外，最高人民檢察院及香港特區政府會合作印製一本雙語小冊子，加深香港居民對內地法律及司法程序和申訴渠道的認識。

政府當局承諾與內地當局繼續跟進仍待解決的有關事宜及個案。

與九龍灣健康中心有關的歧視事件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的代表向議員請願，投訴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未有就涉及九龍灣健康中心的歧視事件採取有效行動。麗晶花園居民對當局在附近興建該中心一事，長期採取對抗行動，抗議政府當局選址不當及缺乏諮詢。申訴團體稱，自該中心在1999年5月啟用以來，部分居民不斷對愛滋病毒感染者／病患者、病者家人及中心的職員作出歧視性的非法行動，包括搭建非法構築物、懸掛侮辱性的橫額及寫上歧視字眼的標語牌，以及阻塞該中心的通道等。

議員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在該中心內舉行數次個案會議，並對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未有採取有效措施遏止該等存在多時的歧視行為表示失望。由於議員的介入，非法搭建物其後被拆除，而政府當局亦設立機制，讓該中心的病患者及職員在受到滋擾或中傷時作出投訴。民政事務總署亦承諾會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就此個案進行的工作，盡快拆除中心門外的橫額，以及就公眾人士是否有權通過麗晶花園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平機會會跟進多宗與歧視該中心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研究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的法例修訂，藉以授權平機會在無人投訴的情況下亦可提出法律程序。議員向政府當局強調，此類違法行為不應容忍，亦不容再次發生，尤其是不久將來，新界粉嶺亦會設立一所類似的健康中心。

鰂魚涌林邊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鰂魚涌居民及環保團體反對當局擬在區內的林邊興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有關地點位於大潭郊野公園鰂魚涌擴建部分的邊緣地帶，該處有一座歷史悠久的林邊建築物。該建築物建於1922年，四周山徑環繞。居民除了關注保護環境和保存古蹟的問題外，亦憂慮交通流量增加後會引起噪音及其他滋擾，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有鑑於該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大規模地盤平整及道路工程所需的龐大費用，議員認同

申訴團體的憂慮，並對該計劃的可行性表示懷疑。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考慮該計劃。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1998年9月25日的會議席上，決定將擬議地點的用途由原來的“住宅(乙類)”改劃為“綠化地帶”，該計劃遂告取消。

在新界設立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病人互助組織向議員請願，要求在新界設立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因為新界區(特別是屯門)對此類服務需求甚殷。儘管議員明白到，政府當局會根據檢討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服務顧問研究的建議，於1999至2000年度分別在新界西設立一間地區中心及在新界東設立兩個站，為新界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但議員仍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討論申訴團體的要求。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屯門設立新界西地區中心，但必須找到合適地點，以及視乎現有的社區復康網絡營辦機構等有關方面的意見而定。

體操運動列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及龍騰館的用途

隸屬香港業餘體操協會的一羣體操運動員及其家人向議員尋求協助，要求重新將體操運動列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以及保留龍騰館的現有用途。他們認為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不應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名單中刪除體操運動。此外，由於龍騰館是香港唯一的體操訓練場地，而且館內提供的適當安全設施符合國際標準，申訴團體反對康體局檢討該場館用途的決定。議員與康體局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後，康體局承諾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保留龍騰館的現有用途。至於將體操運動列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問題，康體局的上訴委員會已考慮過此要求，但依然認為體操運動並不符合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標準。

第5章 聯絡工作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定期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8次此類午宴，共有46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與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輪流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一輪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隨後各議員並會共進午餐，而立法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亦會出席。會上提及的事宜如關乎政策方面，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在1999年2月23日至27日期間，由9名議員組成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訪問日本。在為期5天的訪問行程中，代表團曾會晤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的成員、若干位日本大臣、各省部官員，以及主要工商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代表團並聽取有關各項事宜的簡介，包括日本的最新經濟情況及刺激經濟措施。

到訪外賓

在1998至99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外賓進行128次會晤，並向到訪外賓簡要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外賓中，有外地立法機關的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以及各地的知名人士。在本年度會期內，議員曾會晤的外賓名單載於**附錄8**。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成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時，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負責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1999年6月30日，秘書處共有316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議會事務部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部門負責：即議會事務部1、2及3。

該3個議會事務部分別為立法會會議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秘書及支援服務。此外，亦協助議員款待到訪外賓，為議會聯繫活動提供服務，以及為議員與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提供統籌服務。

法律事務部

該部由法律顧問掌管，負責就法案及附屬法例擬備法律報告，並就與委員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立法會各個委員會提供意見。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就與立法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該部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並負責管理開放予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使用的立法會圖書館。公眾人士可借閱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的紀錄及有關文件。

申訴部

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提出的申訴及提交的意見書。當議員與申訴人會晤或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時，該部亦負責提供服務。

公共資訊部

該部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立法會事務的公共資訊及公共教育活動。

翻譯及傳譯部

該部負責編製《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以及翻譯議員的質詢、議案、文件、會議紀要及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文件。

總務部

該部負責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處理議員的薪酬及申請發還工作開支事宜。

附錄 1 立法會成員組合

主席		(社會福利界)
范徐麗泰議員	張永森議員 (市政局)	馮志堅議員 (自1998年10月16日起) (金融服務界)
	許長青議員 (進出口界)	
議員	陳國強議員 (勞工界)	鄧兆棠議員 (1998年7月1日至9月3日; 及自1998年10月29日起) (區域市政局)
功能界別		
丁午壽議員 (工業界 <一>)	陳智思議員 (保險界)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 (商界 <一>)	陳榮燦議員 (勞工界)	何秀蘭議員 (新界東)
何承天議員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梁智鴻議員 (醫學界)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何敏嘉議員 (衛生服務界)	梁劉柔芬議員 (紡織及製衣界)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何鍾泰議員 (工程界)	單仲偕議員 (資訊科技界)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家祥議員 (會計界)	黃宜弘議員 (商界 <二>)	李柱銘議員 (香港島)
李啓明議員 (勞工界)	黃容根議員 (漁農界)	李華明議員 (九龍東)
李國寶議員 (金融界)	楊孝華議員 (旅遊界)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呂明華議員 (工業界 <二>)	詹培忠議員 (1998年7月1日至9月9日) (金融服務界)	陸恭蕙議員 (香港島)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劉皇發議員 (鄉議局)	陳婉嫻議員 (九龍東)
周梁淑怡議員 (批發及零售界)	劉健儀議員 (航運交通界)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夏佳理議員 (地產及建造界)	霍震霆議員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界)	程介南議員 (香港島)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羅致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新界東)

曾鈺成議員
(九龍西)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新界東)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司徒華議員
(九龍東)

譚耀宗議員
(新界西)

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附錄 2 議員履歷

范徐麗泰

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1970-73)
-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 (1969-71)
-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 (1964-67)
-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 (1952-64)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委會副主任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顧問
-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 ◆ 國際復康會第十一屆亞太區會議暨亞太區殘疾人士十年推廣大會顧問
- ◆ 臨時立法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慶祝活動小組召集人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 ◆ 預備工作委員會社會及保安小組召集人 (1993-95)
- ◆ 行政局議員 (1989-92)
- ◆ 立法局議員 (1983-92)
-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1990-92)
- ◆ 教育委員會主席 (1986-89)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 (1993-96)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副主席 (1995-97)

梁智鴻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39年4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 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 ◆ 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
-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職業：醫生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醫學界) (1988-97)
- ◆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一般事務副主席
- ◆ 中國性病艾滋病防治協會名譽副會長
- ◆ 中國艾滋病工作網絡副主席
- ◆ 內地與香港預防愛滋病合作交流委員會港方主席
-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主席
-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
-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成員
- ◆ 香港腎臟基金會主席
- ◆ 善終服務會主席
- ◆ 國際戒毒基金會主席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理事
- ◆ 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丁午壽

出生日期：1942年8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1968)

職業：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主席
- ◆ 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 ◆ 香港中華廠商會委員
- ◆ 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 ◆ 香港總商會委員
- ◆ 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塑膠業委員會委員
-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 大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委員
- ◆ 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區事顧問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87-90)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4-88)
- ◆ 香港考試局委員 (1983-87)
-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1980-87)
- ◆ 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板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1970)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1968)

香港男拔萃中學 (1964)

職業：

-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 香港理工大學創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朱幼麟

出生日期：1944年3月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職業：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2/1997 至今)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11/1997)
- ◆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 (1/1997 至今)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95)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港事顧問 (1992-97)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 至今)
- ◆ 香港戰後紀念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1 至今)
- ◆ 反毒品行動委員會委員 (1990-92)
- ◆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 (3/1990 - 2/1992)
- ◆ 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業餘) (1985-89)
-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業餘) (1985-89)
- ◆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 (7/1983 - 6/1984)
- ◆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 (1983-85)
- ◆ 香港輔警警員 (1982-85)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 (1990 至今)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2-93)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 (1991-95)
 - 常務委員會主席 (1989-92)
 - 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9-92)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1/89 -10/89)
 - 義務司庫 (1988-89)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籌款委員會主席 (1989 至今)
 - 董事局成員 (1987 至今)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1987-88)
- ◆ 香港公益金：
 - 副贊助人 (1992/93 至今)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1992/93 至今)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 (1992/93 至今)
 - 董事會董事 (1981-87, 1990-92)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84-87, 1990-92)
 - 第四副會長 (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1989-90)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87/88 - 1988/89)
 - 籌募委員會委員 (1984-86)

何世柱

出生日期：1937 年 6 月 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理工大學前身)畢業
- ◆ 香港華仁書院畢業

職業：

- ◆ 香港福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 香港建造商會永遠監督
- ◆ 孔教何郭佩珍中學校董
- ◆ 灣仔街坊福利會學校校董
- ◆ 何耀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廣州地區各縣同鄉聯誼會主席
- ◆ 立法局議員 (1985-91)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機場管理局董事 (1995-99)
- ◆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 (1989-95)
- ◆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主席 (1988-91)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89-91)
- ◆ 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9-95)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91)

何秀蘭

出生日期：1954年7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肆業滑鐵盧大學

職業：立法會議員

何承天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建築學士
-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 ◆ 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 (第一名冊)
- ◆ 英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美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加利福尼亞州註冊建築師
- ◆ 德克薩斯州註冊建築師
- ◆ 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 ◆ 德克薩斯州註冊室內設計師
- ◆ 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
- ◆ 香港園境師學會榮譽會員
- ◆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 ◆ 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 ◆ 上海市同濟大學顧問教授
- ◆ 湖南省岳陽大學顧問教授
- ◆ 香港大學建築學系名譽教授

職業：

- ◆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立法局議員 (1987-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4-97)
- ◆ 立法局地政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3-94)
- ◆ 立法局地政工務小組召集人 (1990-93)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3-96, 1999-2002)
- ◆ 外匯基金投資公司董事局成員 (1998 至今)
-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委員會委員 (1997-2000)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 (1993-2000)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人委員會成員 (1993-2000)
- ◆ 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 (1990-98)
-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1998-2000)
- ◆ 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成員 (1989-92)
- ◆ 香港工業邨公司董事局主席 (1992-99)
- ◆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1991-99)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1994-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6-97)
- ◆ 香港地區事務顧問 (1995-9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96)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1984-8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主席 (1987-96)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1989-93)
-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1988-91)
- ◆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9-91)
-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董事局成員 (1988-91)
- ◆ 九個專業團體召集人 (1988-91)
-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90)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89)
- ◆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1982-88)

何俊仁

出生日期：1951 年 12 月 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法律系學士

-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 香港高等法院畢業律師
- ◆ 國際公証律師

職業：

- ◆ 執業律師和公証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稅務上訴委員會評審委員
- ◆ 遺囑認證慣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 ◆ 播演權審裁處成員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7/1997 至今)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 - 6/97)
- ◆ 民選立法局議員 (1995 - 6/97)

何敏嘉

出生日期：1955 年 11 月 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普通科註冊護士
- ◆ 精神科註冊護士
- ◆ 護理行政文憑
- ◆ 護理學士學位

職業：註冊護士（青山醫院）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成員
- ◆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沙田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校董會校董 (1994-96)
- ◆ 各界關注香港醫療政策委員會成員 (1986-89)
- ◆ 醫療政策研究組組員

何鍾泰

出生日期：1939 年 3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院文憑
-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職業：工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

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委員

-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1987-88)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90)
- ◆ 港事顧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城市大學/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94)
-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 (1992-94)
- ◆ 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94)
- ◆ 香港學術評審局執行委員會主席 (1990-91)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委員 (1988-95)
-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 (1981-93)

李永達

出生日期：1955年12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書院
- ◆ 香港大學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

出生日期：1957年2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89 至今)
-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 (1992-94)

-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 (1978-80)
-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 (1980-90)
-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1995 至今)
-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 - 3/99)
-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 至今)

李柱銘

出生日期：1938 年 6 月 8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 御用大律師

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 香港記者協會法律顧問
-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 香港天主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法律顧問
- ◆ 民主黨主席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李家祥

出生日期：1953 年 5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男女中小學
- ◆ 英國瓦立克中學
-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 執業會計師
- ◆ 香港屋宇管理協會榮譽資深委員

職業：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 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公積金
- ◆ 計劃(1983) (1985)非僱主受託人
- ◆ 香港中文大學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非僱主受託人
- ◆ 香港傷健協會會長
- ◆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 ◆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 ◆ 資優教育基金會發起人及董事
- ◆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 ◆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 英國倫敦商學院海外顧問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香港發展委員會成員
- ◆ 香港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牙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中英基金同學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義務核數師
- ◆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啟明

出生日期：1937年10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中學程度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1995-2001)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港事顧問 (1994-97)
-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1995-98)
- ◆ 強制性公積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98)
- ◆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99)
-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秘書長 (1984-95)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1985-90)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998-2000)

李國寶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 禾域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 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職業：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
-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司庫兼副主席
- ◆ 香港大學校董
- ◆ 香港大學名譽司庫
- ◆ 香港大學財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薪俸聯席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名譽學位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 劍橋基金信託人
-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 藝穗會贊助人
-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 美國商會會員
-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顧問
- ◆ 雅芳產品有限公司國際顧問
- ◆ 委員會委員
-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 SEI 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 Daimler Benz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Gulfstream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資深會員
- ◆ Powergen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 紐約國際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轄下聯邦儲備銀行成員
- ◆ IBM 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
- ◆ IBM 大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
- ◆ Jardine Fleming 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
- ◆ Rolls-Royce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 港事顧問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 (1985-9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 ◆ 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2-85)
-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金融界) (1985-97)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1985-93)
-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 (1982-91)
- ◆ 藝穗會主席 (1982-86)
- ◆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 (1986-87)
- ◆ 日本航空公司港澳區名譽顧問 (1991-92)
- ◆ 加拿大商會董事 (1990-91)
-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
- ◆ 委員會委員 (1989-95)
- ◆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77-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7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3-85)
 - 董事會董事 (1981-87)

- ◆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 (1987-92)
 - 副會長 (1992-96)
- ◆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3-85)
-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93)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1986-97)
- ◆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 ◆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98)
- ◆ Caterpillar 亞太顧問團成員

李華明

出生日期：1955年4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文學士(社會學)
- ◆ 社會工作碩士
-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 ◆ 立法會議員
- ◆ 臨時市政局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4-97)
- ◆ 市政局議員 (1991-97)
- ◆ 觀塘區區議會議員 (1985-94)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 至今)
-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 (1991 至今)
-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1997 至今)
- ◆ 伊利沙伯女王弱智人士基金 (1997 至今)
-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1991-97)
-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 至今)
-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 (1998 至今)

呂明華

出生日期：1938年4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碩士
- ◆ 博士
- ◆ 註冊工程師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
- ◆ 香港電子業商會會長
- ◆ 香港電子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品質管理局委員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
- ◆ 香港通訊科技中心董事
-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 山東省政協委員
-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 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
- ◆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理事
- ◆ 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吳亮星

出生日期：1949年7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島中學畢業
- ◆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中南銀行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 (1988-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 (1988-97)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 ◆ 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吳清輝

出生日期：1939年11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墨爾本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化學碩士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化學)

職業：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院長、化學講座教授及中醫部主任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醫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4-96)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港事顧問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1998-2003)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物理科學評審小組委員 (1993)
- ◆ 全港院校第一屆研究評估工作物理科學評估小組主席 (1994)
- ◆ 香港科技中心董事
-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6 至今)
- ◆ 香港學者協會創會會員
- ◆ 香港學者協會主席 (1986, 1990, 1993 及 1994)
- ◆ 香港科學會創會會員及秘書長 (1992-96)
- ◆ 香港科學會副會長 (1996 至今)
- ◆ 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理事
- ◆ 中華文化與廿一世紀國際研討會籌委會常務副主席
- ◆ 專業進修資料服務中心榮譽顧問
-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 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理事
- ◆ 中國國際科技促進會理事
- ◆ 《振華科技扶貧獎勵基金》香港托管人 (與國家科委合辦) (1993 至今)
- ◆ 《全國十大扶貧狀元》扶貧狀元稱號 (1994)

吳靄儀

出生日期：1948 年 1 月 2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 香港大學碩士
-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諮詢及舉報委員會委員
-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 (1979-81)
-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0-81)
- ◆ 沙田區區議會議員 (1981-82)

-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 (1980-83)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83)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4-85)
-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88)
-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1989-90)
-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1989-90, 1991-92)
-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6)
-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周梁淑怡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 (1981 至今)
- ◆ 香港房屋協會會員
-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
- ◆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名譽顧問
-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 (1996 至今)
-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 (1996 至今)
- ◆ 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理事
-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81-97)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香港崇德社主席 (1976-77)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76-81)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0-84)
-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84)
-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 (1982-86)
-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 (1984-88)
-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 (1984-85)
-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1984-88)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88)
-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88)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0-92)

夏佳理

出生日期：1939年1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聖若瑟書院 (1948-58)
- ◆ 倫敦 Lincoln's Inn (1959-61)
- ◆ 英國及香港大律師 (1961 至今)
- ◆ 英國及香港律師 (1976 至今)
- ◆ 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 (1982 至今)

職業：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88-97)
- ◆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專利權小組召集人
-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委員
-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
- ◆ 自由黨副主席
- ◆ 自由黨常務委員會委員
-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馬逢國

出生日期：1955年7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大專程度

職業：資深電影製作人及發行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成員(1999 至今)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 至今)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審裁署成員 (1997 至今)

- ◆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任副理事長 (1987 至今)
- ◆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特邀委員 (1988 至今)
- ◆ 香港青年聯會顧問 (1995 至今)
-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1994 至今)
- ◆ 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7 至今)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藝術發展局電影及媒體藝術小組委員會增選委員 (1997-98)
- ◆ 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 (1996)
-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6)
- ◆ 演藝界慶祝回歸籌備委員會秘書長 (1996)
- ◆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1993-95)
- ◆ 建港協會秘書長 (1989-90)
- ◆ 亞洲學生協會副秘書長 (1978-80)
- ◆ 專上學生聯會會長 (1977-78)

涂謹申

出生日期：1963 年 3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 執業律師

職業：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 深水埗民選區議會議員 (1991-94)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2 至今)
-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 至今)
-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6 至今)
-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99)
-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 (1990-95)
- ◆ 香港民主黨創會會員 (1995 至今)

張文光

出生日期：1954 年 9 月 1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職業：教師

公共服務：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張永森

出生日期：1951年1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 律師 - 香港及英國

職業：

- ◆ 律師
- ◆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 深水埗臨時區議會議員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
- ◆ 深水埗西分區會委員
- ◆ 深水埗文藝協會執行委員
- ◆ 深水埗體育會法律顧問
- ◆ 美青康樂體育會名譽顧問
-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 ◆ 荔灣街坊會法律顧問
- ◆ 善導家長教師會上午校主席
- ◆ 香港智道跆拳道總會顧問
- ◆ 美新商業總會顧問
- ◆ 美孚學基浸信會籌建綜合社區堂委員會顧問
- ◆ 清麗苑業主立案法團顧問蘇屋賢藝社顧問
- ◆ 美孚新邨四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 ◆ 美孚新邨六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 ◆ 美孚新邨八期業主立案法團顧問

許長青

出生日期：1942年9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佛山大學物理系

職業：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
- ◆ 香港協進聯盟常務委員
- ◆ 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
- ◆ 廣東省第六、八屆政協委員
- ◆ 香港拯溺總會水上安全副主席
- ◆ 香港冬泳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陸恭蕙

出生日期：1956年2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祿女書院
- ◆ 香港英童中學
- ◆ 英國 Bedford High School
- ◆ 英國赫爾大學法學士
- ◆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職業：全職政治家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香港海洋生物學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保護海洋社名譽副會長
- ◆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名譽顧問
- ◆ 關懷愛滋贊助人

陳國強

出生日期：1946年1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會士
- ◆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

職業：製衣業訓練局幹事

公共服務：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副主席
-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
- ◆ 工聯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按揭證偽有限公司董事
-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海陸豐公學
- ◆ 新僑中學
- ◆ 澤群中學
-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勞工服務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97)
- ◆ 東區區議會議員 (1988-91)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 民主建港聯盟中常委委員
-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 ◆ 港事顧問
- ◆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 (至 1997)
- ◆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 (至 1997)
-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 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94-95)
- ◆ 全國婦聯特邀代表

陳智思

出生日期：1965 年 1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文學士

職業：

-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 亞洲金融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香港按揭証券有限公司董事
-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
- ◆ 職業訓練局成員
- ◆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
- ◆ 香港潮州商會會董
- ◆ 香港青年聯會會董
- ◆ 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 ◆ 汕頭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 ◆ 珠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
- ◆ 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常務委員
- ◆ 樂施會董事局成員
- ◆ 東華三院投票會員 (1998-2000)

陳榮燦

出生日期：1935年7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中學程度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 ◆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會長
-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名譽會長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 工聯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副主任 (1992-97)
-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 (1993-95)
- ◆ 飲食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1992-95)
- ◆ 勞工處飲食業勞資官三方小組成員
- ◆ 飲食行業工會及勞工社團聯席會議委員
- ◆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顧問

陳鑑林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1971)

職業：船務管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外匯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觀塘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97)
- ◆ 區事顧問
-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 觀塘民聯會副理事長
-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常務委員

梁劉柔芬

出生日期：1945年10月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 Bay Apparel Limited 董事
- ◆ 豐盛紗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大豐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製衣總商會名譽會長 (1998 至今)
- ◆ 香港製衣總商會會董 (1998-99)
- ◆ 瑪麗醫院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第一屆理事 (1997 至今)
- ◆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 (1997 至今)
- ◆ 醫院管理局成員 (1990-99)
- ◆ 醫院管理局全體會議委員 (1990-99)
- ◆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1990-99)
- ◆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0-99)
- ◆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 (1990-99)
- ◆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 (1995-99)
- ◆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 (1995-99)
-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7-2000)
- ◆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 (1996 至今)
-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 (1986 至今)
-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6-2000)
- ◆ 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7-2001)
-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82 至今)
-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1997 至今)
- ◆ 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9-2000)
-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 (1991 至今)
-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委員 (1993-99)
- ◆ 紡織協會(香港分部)贊助成員 (1995 至今)
- ◆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 (1987 至今)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 (1993 至今)
-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 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委員會
成員及籌辦委員 (1986 至今)
- ◆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3 至今)
-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 (1993 至今)
- ◆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會員 (1996-2001)
- ◆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會員 (1996-2001)

-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1996 至今)
-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1986 至今)
-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1996 至今)
-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 督導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98)
- ◆ 建築物能源效益獎評選會議成員 (1997)
- ◆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6-97)
- ◆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 (1988-90)
-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1990-94)
-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1994-95)
- ◆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95)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 (1983-86)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 (1984-85)
-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 (1985-86)
- ◆ 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4-97)
- ◆ 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1-97)
-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3-94)
-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 (1987-88)
- ◆ 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專員 (1986-94)
- ◆ 中央政策組成員 (1993-95)
-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 (1987-88)
-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0-96)
- ◆ 香港製衣總商會會員 (1997)
-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4-99)
- ◆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 (1988-99)
- ◆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6-99)

梁耀忠

出生日期：1953 年 5 月 19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艾色克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中學教師

公共服務：

- ◆ 葵青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1985 至今)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
- ◆ 聯合會常務委員 (1990 至今)

程介南

出生日期：1950年5月2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培僑中學
- ◆ 英國東安基利亞大學教育學士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公關顧問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 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單仲偕

出生日期：1960年6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技術結合聯盟研究委員會成員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 計算機器學會會員
-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員
- ◆ 電機暨電子工程學會會員

職業：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會資訊政策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 香港按揭證偽有限公司董事 (1999-2000)
- ◆ 葵青區臨時區議會主席 (1994至今)
- ◆ 葵青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8-94)

黃宏發

出生日期：1943年12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講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主席 (1995-97)
-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南) (1995-97)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4-95)
- ◆ 行政局議員 (1991-92)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91-95)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88-91)
- ◆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986-94)
- ◆ 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 (1985-88)
- ◆ 沙田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91)
- ◆ 沙田區區議會議員 (1981-94)
-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79-81)
-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
- ◆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
-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1997 至今)
-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至今)
- ◆ 太平紳士 (1989 至今)
- ◆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1989 至今)
- ◆ 香港大學校董 (1985 至今)
- ◆ 香港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1983 至今)
- ◆ 香港大學評議會通訊總編輯 (1980 至今)

黃宜弘

出生日期：1938 年 12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大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黃容根

出生日期：1951年8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漁民

公共服務：

- ◆ 區事顧問 (1995-97)
- ◆ 大埔區區議會議員 (1991-97)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99)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 (1985-99)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1991-99)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1991-97)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1991-97)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1-99)
- ◆ 大埔區臨時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老人工作小組)召集人 (1996-98)
- ◆ 香港魚類統營處顧問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水產養殖委員會)主席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畜牧小組委員會)委員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捕撈委員會)委員
-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 人工魚礁工作小組委員
- ◆ 海洋哺乳類動物存護工作小組委員
-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 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 ◆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兼總幹事
- ◆ 大埔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曾鈺成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文學士 (1968)

-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1981)
-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1983)

職業：香港培僑中學校校監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楊孝華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第一部)
-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 (1991-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 ◆ 職業訓練局成員
- ◆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森

出生日期：1947年1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博士

職業：大學講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民主黨副主席
- ◆ 民主黨憲制政策發言人
- ◆ 民主黨社會福利政策副發言人
- ◆ 香港民主同盟副主席 (1990-94)
-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1-97)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 社區組織協會董事局成員
- ◆ 教育行動組成員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2-96)

楊耀忠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中學畢業於青年會書院
- ◆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
- ◆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 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 ◆ 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 ◆ 學友社名譽顧問 (1999-2001)
- ◆ 教育署改革事宜督導委員會
- ◆ 公益金『金益紫荊日』籌劃委員會執行委員
- ◆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 ◆ 教聯會公民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
- ◆ 華夏園丁大聯歡活動副主任委員
-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執行委員

詹培忠

(1998年7月1日至9月9日)

出生日期：1946年9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中學程度

職業：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議員(1991-97)
- ◆ 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 ◆ 香港汕頭商會名譽會長
- ◆ 香港足球裁判會名譽會長
- ◆ 香港華人足球裁判會名譽會長
- ◆ 澳門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 ◆ 加拿大多倫多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 ◆ 加拿大溫哥華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 ◆ 加拿大卡加里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劉千石

出生日期：1944年9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高中程度

職業：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 香港大學校董

劉江華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聖保羅書院
-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沙田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 ◆ 民主建港聯盟交通事務發言人
- ◆ 公民力量召集人

劉皇發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靈山中學

職業：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鄉議局主席
-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98)
- ◆ 屯門區臨時區議會主席
-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 立法局議員 (1985-97)

-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健儀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立法局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5-97)
-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1-97)
- ◆ 立法局議員 (1988-97) (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97)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主席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90-96)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91)
-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劉漢銓

出生日期：1947年7月1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 國際公證人

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太平紳士
- ◆ 中國委託公證人
-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 ◆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
-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港事顧問 (1993-97)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95)
- ◆ 香港律師會會長 (1992-93)
-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1988-94)
- ◆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1-95)
-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1985-96)
- ◆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8-97)

劉慧卿

出生日期：1952年1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電視新聞學士
- ◆ 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直選立法局議員(1991-97)

蔡素玉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 (1978)
- ◆ 香港大學理科名譽學士 (1974)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區事顧問
- ◆ 香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
- ◆ 福建省、泉州市和晉江市三省市政協委員

- ◆ 華僑大學董事局董事兼副秘書長
-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 福建中學校董
- ◆ 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理事長
-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 香港晉江同鄉會副會長
- ◆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常務理事
-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鄭家富

出生日期：1960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律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議員 (1995-97)
- ◆ 南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4 至今)
- ◆ 教育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1994 至今)

司徒華

出生日期：1931年2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皇仁書院
- ◆ 葛量洪教育學院
- ◆ 官立文商專科夜校

職業：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 立法局議員 (1985-97)
- ◆ 市政局議員 (1995-97)
-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席
- ◆ 職工盟秘書長 (1990-92)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1974-90)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 (1990-96)
-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會主席
- ◆ 中文課本委員會主席 (1986-96)

霍震霆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商人

公共服務：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羅致光

出生日期：1953年11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社會科學學士
- ◆ 社會工作碩士
- ◆ 工商管理碩士
- ◆ 社會福利博士
- ◆ 註冊社工

職業：社工教師

公共服務：

- ◆ 立法局議員(社會福利界) (1995-97)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至今)
- ◆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至今)
-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 (1982-86, 1988-90, 1995至今)
-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 (1997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0-94, 1995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對象資料系統委員會主席 (1991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委員會委員 (1982-86, 1991-95, 1996至今)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訊科技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主席 (1996至今)
- ◆ 香港青年協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 ◆ 民主黨秘書長 (1994至今)

譚耀宗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進修「成人教育」課程
-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政治
- ◆ 經濟學院修讀「工會學」
-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 工會工作者
-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98)
- ◆ 行政會議成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97)
- ◆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 ◆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 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

馮志堅

(自 1998 年 10 月 16 日起)

出生日期：1949 年 6 月 9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中學程度
- ◆ 註冊證券交易商

職業：證券商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 ◆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
- ◆ 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 ◆ 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委員
- ◆ 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 (1991-97)
- ◆ 香港聯合交易所副主席 (1993-95, 1996-97)
- ◆ 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1991-94)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1992-94)
- ◆ 港事顧問 (1995-97)

鄧兆棠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及自 1998 年 10 月 27 日起)

出生日期：1942 年 9 月 2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 ◆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 ◆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職業：醫生

公共服務：

-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98)
- ◆ 立法局議員(民選 - 新界西) (1992-95)
-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88)
- ◆ 區議會議員 (1980-91)
-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及前任主席
- ◆ 港事顧問
- ◆ 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 ◆ 太平紳士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憲報公布日期	首讀日期	二讀及 三讀日期
1. 《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	26.6.98	8.7.98	9.9.98
2. 《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3.7.98	15.7.98	13.1.99
3. 《1998年追加撥款(1997-98年度)條例草案》	10.7.98	15.7.98	29.7.98
4. 《1998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10.7.98	22.7.98	14.10.98
5. 《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24.7.98	29.7.98	18.11.98
6. 《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4.9.98	16.9.98	9.12.98
7. 《1998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4.9.98	23.9.98	6.1.99
8. 《1998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18.9.98	30.9.98	11.11.98
9. 《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8.9.98	30.9.98	20.1.99
1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30.9.98	14.10.98	28.4.99
11.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	30.9.98	14.10.98	31.3.99
12.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	9.10.98	4.11.98	16.12.98
13. 《1998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3.10.98	4.11.98	27.1.99
14.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23.10.98	11.11.98	31.3.99
15.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23.10.98	11.11.98	31.3.99
16.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30.10.98	11.11.98	31.3.99
17. 《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書)條例草案》	30.10.98	11.11.98	27.1.99
18. 《1998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30.10.98	11.11.98	13.1.99
19. 《1998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23.10.98	18.11.98	16.12.98
2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6.11.98	18.11.98	7.7.99
21.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20.11.98	2.12.98	2.6.99
22.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20.11.98	2.12.98	7.7.99

23.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0.11.98	2.12.98	16.7.99
24.	《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27.11.98	9.12.98	10.3.99
25.	《區議會條例草案》	11.12.98	16.12.98	11.3.99
26.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	11.12.98	6.1.99	7.7.99
27.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3號)條例草案》	18.12.98	6.1.99	16.6.99
28.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18.12.98	6.1.99	23.6.99
29.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草案》	18.12.98	6.1.99	16.6.99
30.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7號)條例草案》	24.12.98	6.1.99	19.5.99
31.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8.1.99	13.1.99	10.2.99
32.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草案》	24.12.98	20.1.99	23.6.99
33.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15.1.99	27.1.99	16.7.99
3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15.1.99	27.1.99	7.7.99
35.	《中醫藥條例草案》	22.1.99	3.2.99	14.7.99
36.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9.1.99	3.2.99	15.7.99
37.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	29.1.99	10.2.99	16.7.99
38.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9.1.99	10.2.99	16.7.99
39.	《1999年撥款條例草案》	26.2.99	3.3.99	31.3.99
40.	《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2.99	10.3.99	23.6.99
41.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26.2.99	10.3.99	19.5.99
4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	26.2.99	10.3.99	23.6.99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7.7.99
44.	《1999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修訂)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12.5.99
45.	《1999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2.6.99
46.	《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9.3.99	31.3.99	2.6.99
47.	《1999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9.4.99	21.4.99	16.6.99

48.	《1999年小額錢債審裁處(修訂)條例草案》	9.4.99	21.4.99	16.6.99
49.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	9.4.99	21.4.99	8.7.99
50.	《1999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9.4.99	21.4.99	7.7.99
51.	《1999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6.4.99	28.4.99	16.7.99
52.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草案》	16.4.99	5.5.99	2.6.99
*53.	《1999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2.2.99 & 19.2.99	12.5.99	26.5.99
54.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4號)條例草案》	7.5.99	19.5.99	23.6.99
55.	《1999年儲稅券(修訂)條例草案》	7.5.99	19.5.99	2.6.99
56.	《199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7.5.99	26.5.99	16.7.99
57.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14.5.99	26.5.99	7.7.99
58.	《1999年道路及隧道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4.5.99	26.5.99	16.6.99
59.	《1999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28.5.99	2.6.99	30.6.99
6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草案》	28.5.99	9.6.99	30.6.99
61.	《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4.6.99	16.6.99	7.7.99
62.	《1999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4.6.99	16.6.99	7.7.99
63.	《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4.6.99	16.6.99	16.7.99
64.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17.6.99	23.6.99	16.7.99
65.	《1999年追加撥款(1998-99年度)條例草案》	17.6.99	23.6.99	16.7.99
66.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8號)條例草案》	17.6.99	23.6.99	16.7.99

* 議員法案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8年7月8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陳鑑林議員動議辯論
“紓解民困”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經濟已進入調整期，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經濟持續低迷對民生的嚴重影響，採取以下即時及有效的措施，以紓解民困：

1. 全面凍結公屋住戶租金一年，減低公屋商戶及政府轄下商戶(包括本港食品批發市場及工廠大廈)的租金三成；
2. 削減汽油稅三成；
3. 退回 96 至 97 年度已繳交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兩成；及
4.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基金，落實對社會福利服務的承諾及增加就業機會；

同時，政府更應制訂長遠工業政策，以推動本港經濟發展。”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8年7月8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梁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失業問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失業率持續上升，創下十五年來的新高，本會認為，要長遠改善本港失業困境，政府必須放棄過往盲目追求‘泡沫經濟’的施政取向，而應積極發展本港工業、高科技及高增值行業；此外，為了協助現時數以十萬計的失業人士暫度難關及重新投入勞工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1. 增加社會服務、醫療及教育人手，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 即時撥款開設臨時職位，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
3. 終止‘補充勞工計劃’；
4. 加快基建工程及從速落實發展其他規劃中的運輸及基建項目；
5. 立法規定僱主在實施裁員計劃前，須諮詢工會或僱員代表意見，以盡量減低裁員數目；
6. 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及
7. 提高參與再培訓計劃人士的津貼額。”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7月15日

鄭家富議員動議辯論
“全面直選”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程介南議員及陸恭蕙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應於2000年由全面直選產生，而第二任行政長官應於2002年由直選產生。”

1998年7月15日

蔡素玉議員動議辯論
“挽救服務業”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服務業是本港主要的經濟支柱，但多個行業的法例和政策均有不少漏洞，國際競爭力日益減弱，加上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令不少主要的服務行業陷入困境。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與各行業認真磋商，聽取意見，即時採取有效而具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改善其營商環境，藉此紓緩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並推動業界善用資訊科技、提高生產力及邁向高增值發展，以提高其服務質素和國際競爭力；同時在金融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官員前言不對後語、財經政策反覆，本會對此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從而恢復本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地位。”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7月22日

何鍾泰議員動議辯論
“確保本地基建工程人才的就業機會”

朱幼麟議員提出修正案

朱幼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在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工程，增加就業機會，以紓緩本港失業情況的大前提下，本會促請政府及公營機構(包括兩間鐵路公司)在制訂標書評審條款及遴選有關工程的顧問、建築及採購合約的標書時，必須確保本地公司的參與以及為本地專業人才及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然而若工程項目須聘用擁有專門技術的外國公司時，則必須顧及技術轉移的安排；本會並促請政府成立委員會，制訂新的遴選標書細則，以體現上述原則，及監察上述原則獲得確切執行，確保香港人有一個公平競爭的機會。”

1998年7月22日

陳婉嫻議員動議辯論
“重整香港經濟結構”

陸恭蕙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經濟近年過於偏重金融及地產業，忽視工業的發展，使本地的經濟結構發生變化，失卻過往多元化的經濟特色，導致本地僱員就業出現前所未有的困難，本會促請政府重整香港經濟結構，調整發展策略，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1998年7月29日

張永森議員動議辯論
“區域組織檢討”

李華明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就政府在1998年6月發表的《區域組織檢討諮詢文件》，本會敦促政府積極研究由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一致提出的‘一個市政局及一個市政總署’方案，包括將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交由該市政局監管，並經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後才對區域組織的未來發展作出定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7月29日

陸恭蕙議員動議辯論
“中央海港填海工程”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認定，並促請政府認定，維多利亞港是一項獨特而不能替代的公有資產，過度縮小海港的面積對本港的自然及人類環境都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而全港市民均對維多利亞港擁有當然的權益；本會進一步促請政府撤回過度的海港填海工程計劃；又特別促請政府縮減現時中央填海工程計劃的規模，確保如在中央海港內有進一步的土地發展，此等發展均須受嚴格規限及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其規劃亦必須公開進行，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具體規定和精神。”

1998年9月9日

陳智思議員動議辯論
“狙擊港元活動”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具策略性及有效的措施，打擊進一步狙擊港元的投機活動，該等活動已令本港經濟嚴重受損。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以維護本地資本市場的信譽為目的，同時須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和市場的穩定性。”

何俊仁議員提出修正案

1998年9月9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辯論
“市區重建”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房屋委員會參與協助安置受土地發展公司或將來成立的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9月16日

田北俊議員動議辯論
“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上限”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房地產市道大幅回落，樓宇投機炒賣活動亦已止息，本會促請政府放寬住宅樓宇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讓銀行根據個別的情況，在審慎的原則下，靈活處理住宅樓宇的按揭貸款，從而幫助市民置業自住。”

1998年9月16日

呂明華議員動議辯論
“促進香港工業發展”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製造業的外移已嚴重影響本港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的平衡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一個獨立及具有行政權力的機構，如工業科技局或工業科技委員會，統籌和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以促進工業發展及經濟繁榮。”

1998年9月23日

張永森議員動議辯論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李卓人議員及程介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在《基本法》的憲制基礎上切實遵行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溝通和合作，以建立互信和夥伴關係，並盡快籌組改善兩者關係的合作機制，其中包括：定期舉行行政立法協調會議；設立政策諮詢委員會制度，讓立法機關參與政策討論和制訂過程；強化行政機關決策架構，包括向外間吸納專才作為主要官員，並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任命，使有關官員須承擔政治責任，權責平衡。”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9月23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辯論
“挽回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在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運貨站在機場啓用初期未能正常運作，以致本港航空貨運服務近乎癱瘓，令本港的空運業以至整體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更嚴重打擊本港作為航空貨運中心的信譽，本會促請政府和機場管理局從速制訂措施加強對空運貨站的監管，並且確保空運貨站具備足夠應變措施，避免因空運貨站發生事故而影響全港的航空貨運；同時，政府應檢討新機場航空貨運服務的專營權，並考慮以引入良性競爭作為長遠目標，從而提高本港航空貨運服務的質素和國際競爭力；此外，政府亦須從速採取全面的策略，以挽回本地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航空貨運服務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航空貨運中樞的地位。”

1998年9月30日

何俊仁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香港金融管理局”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自去年10月港元受到狙擊以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維持聯繫匯率機制上多番失誤，包括未有及早推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措施，本會對金管局的表現表示強烈不滿，並促請金管局認真汲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本會亦促請政府檢討金管局的架構及監管機制，以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9月30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辯論
“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

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周梁淑怡議員及馬逢國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在確保公平競爭環境的前提下，盡快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和對外電訊市場及電視市場，以提高本港作為亞太區通訊及廣播中心的地位；政府亦應同時採取必須措施，確保電訊業的經營者為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作出承擔，而廣播業的經營者能促進本土文化、影視及唱片工業的全面發展。”

1998年10月14日

吳清輝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陸恭蕙議員提出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在日後制訂公共政策及發展計劃時，要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當作宏觀政策的基本依據，周詳地考慮及在其政策大綱中納入各項政策及計劃對自然和人文環境、鄰近地區、甚至人類未來所產生的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採用一套完整的指標，以衡量本港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進度。”

1998年10月14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辯論
“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及制訂有關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的房屋政策，並訂立全面安置該等人士的時間表；在過渡期間，政府須在市區不同區域增撥土地，以興建足夠數目的單身人士宿舍，同時制訂一整套兼顧該等人士在住屋、福利及輔導等方面需要的綜合服務，以協助這些處身社會最低階層的籠屋居民及單身人士解決生活上的問題。”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0月21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致謝議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李卓人議員、陸恭蕙議員及
李柱銘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1998年11月11日

程介南議員動議辯論
“鼓勵公共事業機構減低收費”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現時本港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市民生活負擔沉重，本會促請政府體察民情，積極鼓勵提供交通、能源服務等公共事業機構減低收費，並敦促該等機構切勿因減低收費而裁員或減低員工薪酬。”

田北俊議員提出修正案

1998年11月11日

朱幼麟議員動議辯論
“振興香港旅遊業”

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實施各種振興本港旅遊業的措施，包括爭取最佳條件在本港興辦世界級的主題公園；此外，政府應盡快委任旅遊事務專員，並確保該專員有適當的職權及資源以統籌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協助推進旅遊業方面的工作，從而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及增強其長遠競爭力。”

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1月18日 陳榮燦議員動議辯論
“修訂法例以規管減薪事宜”

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近期不斷有私人機構以減低成本為理由，削減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本會促請政府：

(一) 從速修訂《僱傭條例》，藉以確保在僱主更改僱傭條件時僱員得到充分時間考慮，並規定僱主須向僱員承諾在公司度過難關後，將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還原至原有水平；如遇遣散或裁員的情況，應以僱員減薪前的原有工資計算其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及

(二) 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以僱員現時的工資或減薪前的工資較高者為計算特惠款項基準。”

1998年11月18日 李永達議員動議辯論
“恢復賣地”

夏佳理議員及劉江華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於1999年4月恢復賣地，並檢討現行賣地方法，引入彈性機制，使今後土地供應可根據市場供求而調節，從而滿足對土地及房屋的需求，並可藉以穩定政府財政收入。”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1月25日 單仲偕議員動議辯論
“資訊科技策略”

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快推行‘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並為落實該項資訊科技策略制訂全面的綜合計劃，其中應包括政府各政策局、工商界及學術界的共同參與，以及把重點放在資訊科技知識的教育、培訓及推廣工作，使香港發展成爲一個數碼城市；此外，政府應確保本港的資訊科技基建可互相兼容及連通，保障知識產權，並確保市場開放及公平競爭，以鼓勵私營機構率先推動資訊科技發展。”

1998年11月25日 何承天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空氣質素”

陸恭蕙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而政府建議的取代柴油車輛計劃進度過於緩慢，亦有欠全面，不足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制訂長遠和全面的措施改善空氣質素，包括：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吸引的士業盡快轉用石油氣；研究其他類型車輛採用石油氣或其他環保燃料的可行性；研究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的設備及提高車輛維修水準；研究引進無污染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推行大規模的植樹運動；把減少使用車輛作爲運輸工具的需求列爲城市規劃的重點考慮因素；以及加強與內地鄰近地區合作，以減輕跨境空氣污染問題。”

1998年12月2日 黃容根議員動議辯論
“促進漁農業發展”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推動香港漁農業持續發展，盡快設立漁農業研究所，使該行業可緊隨科技化和發展高增值產業技術的世界趨勢，並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以確保漁農業爲本港經濟作出貢獻。”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2月2日

李華明議員動議辯論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
協議”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2008年撤銷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訂立的利潤管制計劃，全面落實開放電力供應市場，並促請政府在現階段盡快實行有關增加中電與港燈的聯網發電容量的建議，以便擴大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輸電量，藉以降低全港的備用容量率、減少浪費電力、延遲推行港燈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以及為日後引入市場競爭作好準備；此外，本會要求政府積極爭取修訂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對消費者不利的條文，並降低兩間電力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准許回報率，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1998年12月9日

鄭家富議員動議辯論
“被廢除的勞工法例”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鑑於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廢除《1997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修改《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因而違反《國際勞工公約》及《基本法》，本會對臨立會及政府的做法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立刻提交這些被廢除或修改的勞工法例供本會重新審議，以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2月9日

李柱銘議員動議辯論
“特區司法管轄權”

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由於兩名富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被綁架案及德福花園五屍命案均在內地法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審理，引起港人極大關注，但特區政府卻未盡全力爭取將在特區境內涉嫌違法的人士，交還特區法院審理，以捍衛《基本法》賦予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對此，本會深表遺憾；同時，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以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為基礎，盡快就中港兩地移交疑犯的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及達成協議，恢復港人對特區司法管轄權的信心。”

1998年12月16日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辯論
“打擊盜版光碟”

陸恭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近來盜版光碟的問題有蔓延各區的趨勢，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現行政策，並加強協調各執法部門，以便更有效打擊盜版視像、音樂及軟件光碟的製造、入口及售賣；此外，政府應加強宣傳教育，使市民認識侵犯知識產權是不道德的行為；本會亦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修改有關法例，使執法部門有權檢控在戲院內盜錄電影的人士，並研究對購買盜版光碟者處以罰款，以收阻嚇作用。”

1998年12月16日

張文光議員動議辯論
“減輕學童的書包重量”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學童書包過重的問題長期存在，嚴重影響學童的健康和學習，本會促請政府制定恰當的教育政策和措施，重點包括：推動課程改革、減輕課本和作業簿的數量和重量、改善學校的設施和空間等；與此同時，學校與家長亦應共同努力，使學童的書包重量和功課壓力得以減輕，以保護學童的身心健康。”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月6日

劉千石議員動議辯論
“器官捐贈”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立法實施‘選擇不捐贈器官’計劃，以確保有需要的病患者可早日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在此計劃實施以前，政府應採取行政措施，將願意死後捐出器官人士的意願顯示在其身份證或駕駛執照等個人證件上，使其捐贈器官的意願能得以更清晰表明。”

1999年1月6日

蔡素玉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廢物管理政策”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陸恭蕙議員提出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廢物管理政策，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考慮設立再生資源中心，有系統地協助廢紙業及其他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其中措施包括廣泛諮詢業界、環保及勞工等有關團體，從速檢討廢物處理收費的計劃，積極考慮改爲向生產商徵回收按金，設立循環再造基金，鼓勵業界開拓切合本地需要的環保產業，爲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同時應盡快增設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分類和回收廢物；政府亦須加強對官員及市民的環保教育，要求所有政府部門盡可能優先採用再造產品，最終達致提高環保效益、振興本地環保產業市場、改善業界的投資環境和國際競爭力、節省政府資源，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的良好效果。”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9年1月13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楊森議員動議辯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

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對於政府的綜援檢討以幫助綜援受助者自力更生為名，收緊綜援為實，本會表示失望；同時，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達致其既定的政策目標，並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必需的援助：

1. 取消削減三人家庭的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
2. 繼續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各項特別津貼，包括殮葬費及眼鏡津貼；
3. 為使資源運用得宜，將政府建議用作安排綜援受助者從事無薪工作的資源，轉為用作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
4. 為綜援受助者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評估就業技能、提供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及
5. 取消硬性規定最年幼子女滿12歲的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從事全職工作的建議，容許這些單親人士從事兼職、接受教育或培訓。”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月13日

譚耀宗議員動議辯論
“發展持續教育”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爲了增強香港市民個人和社會整體的競爭力，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成立持續教育事務委員會，檢討現時的持續教育機制，制訂發展持續教育的長短期目標和策略，建立具透明度的學歷評審機制及完整的資歷階梯，設立持續教育發展基金，支持及協助團體和機構開辦各類課程，鼓勵僱主增加對人力資源的投資，以及推廣學習獎勵計劃，鼓勵市民積極進修，從而創造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發揮市民的學習能動性，推動香港成爲一個崇尚學習的社會。”

1999年1月20日

陳榮燦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僱主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9條解僱罷工或採取工業行動的僱員，並且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該條文明顯抵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本會促請政府從速修訂《僱傭條例》，以落實《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

1999年1月20日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全面檢討目標爲本課程”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目標爲本課程推行以來，成效令人質疑，本會促請政府暫緩今年9月在小五班級推行目標爲本課程，並盡快全面檢討該課程，以決定其未來發展路向，從而達致真正提高整體學生質素及推動優質教育的發展。”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1月27日

陸恭蕙議員動議辯論
“東南九龍發展”

曾鈺成議員提出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訂發展東南九龍的建議，展開全面的諮詢工作，制訂一套有遠見及可持續推行的發展計劃，建立令市民安居的社區，以符合公眾對21世紀生活的期望；有關計劃應縮小填海面積，保護海港資源；政府亦應在該地域的北部盡早進行市區重建，以顧及市民對公共房屋的迫切需要，並可為九龍其他一些較舊地區的重建計劃，提供所需的地方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同時，必須有完整的鐵路發展計劃，保證鐵路網絡建設與該區發展同步進行。”

1999年1月27日

李永達議員動議辯論
“反壟斷”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於1997年否決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建議，而以成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替代，但該委員會至今未有提出任何措施，處理能源、貨運服務、電訊、廣播、銀行等行業所存在的不公平競爭行為，以致工商企業及市民的利益嚴重受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定公平競爭法，消除不公平的市場障礙，以推動企業創新，並促進消費者權益。”

1999年2月3日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辯論
“專責委員會報告”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通過《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2月10日

單仲偕議員動議辯論
“促進經濟”

陸恭蕙議員及陳鑑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及競爭力下降，為恢復香港的經濟增長動力，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以刺激消費、推動創意並再造人才：

1. 制訂1999至2000財政年度赤字財政預算案；
2. 退回部分薪俸稅及利得稅；
3. 免收1999年一季差餉；
4. 政府公共事業減價及凍結政府收費；
5. 改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紓解企業資金周轉的困難；
6. 設立‘創業貸款基金’，鼓勵成立富創意的企業與增加就業機會；
7. 提供僱員培訓稅務優惠，鼓勵企業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
8. 採用‘培訓券’形式，鼓勵青年畢業生再進修，提高競爭力。”

1999年2月10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辯論
“燃油價格”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全面的措施，包括立即降低燃油稅；繼續與油公司商討減價；批出更多油站用地以降低油站的地價和租金成本；開放燃油零售市場以引入價格競爭；以及在不影響商業運作的原則下鼓勵油公司在油價釐定上增加透明度，使燃油價格能盡快全面調低及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3月10日	李家祥議員動議辯論 “公務員文化及效率”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號及第三十一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所載的結論及建議，本會促請政府察悉本會議員就公務員的文化、效率及節儉風氣所表達的意見。”
1999年3月10日	吳靄儀議員動議辯論 “對律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對律政司司長不信任。”
1999年4月21日	馬逢國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文化委員會” 張永森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獨立而透明度高的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及負責相關的資源調配事宜；其成員應由文化藝術界具代表性的人士、文化藝術團體代表、教育專業人士、議會代表、關心文化發展的公眾人士及政府有關政策局的官員組成；該委員會轄下應設立撥款委員會，負責撥款資助各藝術團體和官辦及民間文化藝術活動，以及設立各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圖書館、古物古蹟、博物館和場地設施，並統籌文化活動。”
1999年4月21日	劉慧卿議員動議辯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馬上全力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1999年2月2日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中的多項建議。”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9年4月28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羅致光議員動議辯論
“內地新來港人士”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正案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在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作出判決後，預期將有數以十萬計的合資格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本會促請政府：

- (a) 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及《基本法》的精神，與內地當局合作，盡快制訂及公布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申請的新審批程序，並於合理時間內核實居權證申請人的身份及發出居權證，以減低擁有香港居留權(“居港權”)而未獲確定身份的人士偷渡來港的意圖；
- (b) 在不妨礙擁有居港權的人士行使其居港權的前提下提供安排，讓他們在獲發居權證後可以選擇是否或於何時移居香港；及
- (c) 給予新來港人士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協助他們盡快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以及採取措施消除社會人士對他們可能有的歧視和誤解。”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4月28日

李卓人議員動議辯論
“勞動節”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陳榮燦議員提出修正案

“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憂慮在政府和私人機構共同帶動採用彈性聘用制度下，香港受薪階層的工作會趨向‘散工化’和不穩定，而他們的工資收入亦會急劇下降，導致市民貧困化和貧富兩極分化，埋下社會不穩定的危機；本會對於政府對有關情況一直坐視不理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受薪階層的生活素質，包括：

- (a) 立法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和加強對僱員參與工會活動的保障；
- (b) 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僱員基本生計；及
- (c) 檢討本港稅制以拉近貧富差距。”

1999年5月5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醫療融資顧問報告書”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何敏嘉議員提出修正案

“本會促請香港市民對《香港醫護改革：為何要改？為誰而改？》報告書作出積極回應，以就本港醫護政策及架構，推動能延續至下一世紀的改革；確保市民能獲得可以負擔、易於取得及公平合理的優質醫護服務，並把香港建設為一個健康的社會。”

陳婉嫻議員就何敏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5月5日

劉漢銓議員動議辯論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推動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時，必須持平開放，正視業界的憂慮，鼓勵業界參與改革的討論，爭取各界人士的共識，推動金融市場的穩步發展，並為將來新交易所的投資者建立理想的投資環境及提供更多機會；此外，政府亦須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的趨勢，制訂通盤而長遠的發展策略，以便更有效地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

1999年5月12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譴責北約”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北約轟炸我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

1999年5月19日

司徒華議員動議辯論
“六四事件”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紀念六四事件十周年，哀悼死難同胞，並認為八九民運必須平反。”

1999年5月26日

何俊仁議員動議辯論
“解釋《基本法》”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為維護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司法獨立的原則，本會反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中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條款。”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9年5月26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田北俊議員動議辯論
“推廣廣泛使用英語”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通曉及廣泛使用英語是保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商貿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全面措施，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及加強使用英語；這些措施包括為本港英文科教師提供更完善的培訓，以及在學校、工商機構、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提倡並鼓勵學習和廣泛使用英語。”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9年6月2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何世柱議員動議辯論
“童黨問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童黨問題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有關成因，並採取一套全面對策，以保護青少年的成長，其中包括：

- (a) 加強警方、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以確保邊緣青少年及其家庭能獲得適當的照顧和輔導，包括為家長開設課程，向他們灌輸家庭教育的知識，使他們重視對子女的照顧和教育；同時把現時在個別地區實行的各項邊緣青少年計劃推廣至本港其他地區；
- (b) 正視青少年失業問題，盡量為失業的青少年提供臨時工作；
- (c) 透過城市規劃把新開發和重建後的社區發展為多階層社區，並採取措施以防止該等地區出現罪惡黑點；
- (d) 充分考慮各社區的獨特人口結構和地理位置等情況，從而靈活決定區內青少年服務設施的數量和規模；
- (e) 加強有關倫理、道德和法治的學校教育，以及此等方面的師資培訓，並引入多元化課程，為性向不同的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及發展機會；
- (f) 盡早落實一校一社工的目標；
- (g) 檢討現時的刊物分級制度和尺度，以防止青少年受暴力及色情刊物影響，並就暴力及色情電子遊戲採用分級制度；及
- (h) 研究現時對青少年罪犯施加的刑罰是否適當，並加強復康服務，協助他們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改過自新。”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6月2日

楊孝華議員動議辯論
“前總督府命名”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把前總督府正名為‘前總督府’。”

1999年6月9日

陳國強議員動議辯論
“公務員體制改革”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劉慧卿議員提出修正案

“本會認為公務員體制改革應：

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a) 包括高級公務員的問責制度；

(b) 精簡紀律處分程序；

(c) 不要全面推行合約聘用制；

(d) 研究引入公積金制度；及

(e) 在實行薪酬與表現掛鉤前，制定公平及公開的表現評核機制；

並由於一支穩定、廉潔和守法的優秀公務員隊伍對香港非常重要，而公務員體制改革影響深遠，本會促請當局充分考慮公眾及公務員的意見。”

**立法會
會議日期**

1999年6月9日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發展中醫藥中心”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和長遠的中醫藥發展政策，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爲國際中醫藥中心；該政策應包括：

- (a) 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之內；
- (b) 使香港成爲中醫藥統籌、研發、品質檢定、信息及推廣中心；及
- (c) 令香港成爲發展高增值中成藥、天然及保健產品的中心。”

1999年6月16日

李卓人議員動議辯論
“政府部門私營化”

劉江華議員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計劃在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本會促請政府在尋求提高成本效益、引入競爭機制、改善服務質素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時，須維持政府對公共服務應有的承擔，同時要求當局明確釐訂那些部門及機構宜推行公司化、私營化或股份化的準則，正視計劃對員工職業保障、服務質素和收費的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私營化計劃前，充分諮詢員工和市民的意見，並得到他們的接受和支持，以及詳細制訂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市民監管服務質素和收費的機制。”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6月16日

陳智思議員動議辯論
“促進金融業”

馮志堅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馮志堅議員提出修正案

“鑑於政府不斷致力拓展及開放金融市場，本會促請政府確保所有本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均可在公平、自由及高度開放的環境下經營；政府除對市場作出適當的規管外，亦應扮演積極促進金融業的角色，首先強化財經部門的職能，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其次，在推動市場發展時須顧及整體承受能力，防止各種操控性的、不公平的競爭，還要加快培養本地金融專業人才，包括監管人才，確保中小規模的業者有生存和發展的空間，以提高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令市場得到均衡、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1999年6月23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考克斯報告”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近日美國眾議院轄下一個特別委員會所發表的考克斯報告，在缺乏證據支持下，指控香港被利用以竊取及轉運美國軍事科技機密，可能嚴重影響香港和美國的貿易關係，本會對此深表遺憾；同時，本會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嚴格實施對戰略物資的進出口管制，並促請政府積極向外國，尤其是美國國會，解釋香港的《進出口條例》及嚴謹的管制措施，爭取香港繼續享有目前較內地寬鬆的戰略物資進出口管制；本會亦鼓勵香港繼續積極發展與美國民間的文化、科技、經濟及學術交流。”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6月23日

馮志堅議員動議辯論
“提高香港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正案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具備很大的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提供條件和採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的規定，全面檢討現行的民航政策及有關服務的拓展策略，包括積極考慮開放航空市場以發掘新航線，為旅遊業和貨運業提供更多選擇；政府亦應積極研究利用新機場和優良海港的共同優勢，發展海空貨物轉運服務；此外，政府應慎重考慮業界的訴求，與機場管理局共同商議，在確保高質素服務的前提下，因應目前的經濟環境，重新制訂新機場長遠的財務安排，盡量降低機場各項運作的成本及收費，以減輕業界的負擔，並帶動旅遊業及其他有關的服務行業的發展。”

馬逢國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1999年6月30日

何敏嘉議員動議辯論
“推廣母乳餵哺”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的進度緩慢，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和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聯合聲明。”

1999年6月30日

霍震霆議員動議辯論
“提供大型運動場地”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

“本會要求政府加快實踐其承諾的計劃，撥地興建足以用作舉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多用途體育及水上活動綜合中心；本會亦促請政府考慮把一個文化藝術中心與綜合中心融合，藉兩者結合節省資源，發揮更大效用，亦可令市民引以為榮，增加對本港的認同感，提高生活質素，以及振興旅遊業。”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7月7日

何秀蘭議員動議辯論
“行政會議”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盡快檢討行政會議的權責、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準則、行政會議成員的角色、利益衝突的處理方法，並提高行政會議的透明度，以加強行政會議對香港市民問責性。”

1999年7月7日

丁午壽議員動議辯論
“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隨著東南亞各國的貨幣大幅貶值和政局漸趨穩定，本港製造業的訂單持續流失，而政府各項推動製造業發展的政策成效亦非常有限；為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一) 調低各項與製造業有關的政府收費，並與各有關的公營和私營機構協調，盡量調低各項公共事業收費、公共交通運輸費、機場收費、貨櫃碼頭處理費及直接影響製造業經營成本的收費；

(二) 實施更多有助製造業發展的稅務優惠；

(三) 研究由政府直接貸款予製造業廠家的可行性；及

(四) 與中央政府商討，擴大本港廠商的內銷權，並給予本港廠商內銷港貨稅務優惠和簡化對外資工廠的營運規限。”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9年7月14日

曾鈺成議員動議辯論
“千年蟲法律問題”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電腦二千年數位問題(“千年蟲”)可能引起各種法律爭端，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預防及應變措施，並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和宣傳，使市民正確認識千年蟲的問題，包括他們因千年蟲遭受損失時的權利及處理各種爭端的方法。”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

1999年7月14日

許長青議員動議辯論
“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各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仍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為中小型企業制訂全面的支援政策，增加其拓展的能力和機會，並致力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特別是：

- (一) 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及向高增值產業轉型，致力培訓本地人才及吸納國內外高技術人才來港；
- (二) 增撥資源，更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 (三) 積極考慮透過各類支援機構，建立一個收費廉宜、覆蓋面廣泛及專門化的中小型企業網上商場，推廣網上交易；
- (四) 加強及推廣各行業的品質鑑定服務，以配合本地產業向高增值轉型；及
- (五) 除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外，開闢更多無需過分倚賴房地產作抵押的融資途徑，以便更有效地長期顧及中小型企業的資金需要。”

附錄5 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98年7月10日至9月18日)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自98年9月25日起)

法案委員會

《1998年入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至98年11月25日)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至98年12月8日)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8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楊孝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8年12月16日)
陸恭蕙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至98年12月16日)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8年假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司徒華議員

《1998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至99年3月17日)

《1998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啓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1998年證券(內幕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1998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至99年1月21日)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至99年5月6日)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志堅議員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啓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自99年2月26日起)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至99年2月26日)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自99年2月26日起)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千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許長青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啓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至99年5月4日)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馬逢國議員(至99年5月3日)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清輝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啓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採用歐羅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啓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漢銓議員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99年1月6日至1月25日)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至99年1月26日)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自99年1月6日起)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自99年3月1日起)

財務委員會

I.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II.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98年7月11日至11月23日)
吳靄儀議員(98年7月11日至99年5月31日)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李啓明議員(主席)
劉千石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2.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98年7月11日至11月27日)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98年7月11日至9月4日)

5.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啓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6. 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98年7月11日至99年3月12日)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7.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8.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詹培忠議員(98年7月11日至9月9日)

9.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自99年3月12日起)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詹培忠議員(98年7月11日至9月9日)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自98年10月23日起)

10.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1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12.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13.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98年7月11日至99年4月26日)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詹培忠議員(98年7月11日至9月9日)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自98年10月23日起)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15. 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16. 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敏嘉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17. 環境事務委員會

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霍震霆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2. 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修改《基本法》機制小組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3. **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

張文光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4. **經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跟進3份新機場啓用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研究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1.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至98年12月11日)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 森議員(至98年12月15日)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1998年10月16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程介南議員

《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1998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小組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199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家祥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智鴻議員

《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第2號)規例》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1999年第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1999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1999年證券(交易商、投資顧問、合夥及代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啓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及《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
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至99年6月15日)
夏佳理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自99年7月27日起)
呂明華議員(自99年7月27日起)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至99年7月22日)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至99年1月3日)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至99年1月27日)

於1998年3月13日至7月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研究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啓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啓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40條動議的政府議案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啓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至98年9月4日)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電力條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及〈電器產品(安全)規例〉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啓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1. 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2.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楊耀忠議員

3. 檢討立法會申訴制度運作事宜小組委員會

梁智鴻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啓明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專責委員會

1. 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附錄 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辦理完竣
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附錄 7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8 到訪外賓

1998年7月3日

4名言論具影響力的外賓：

范淑賢議員
博雅爾先生
鄭凌志先生
賈德倫爵士

1998年7月18日

愛爾蘭國會代表團：

Seamus Pattison先生
Mary Coughlan女士
Gay Mitchell先生
P J Sheehan先生
Sean Power先生
Derek McDowell先生
Mary Hanafin女士
Tony Gregory先生
Eoin Faherty先生

1998年7月28日

美國廖氏投資集團主席
廖子光先生

1998年8月4日

韓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系主任
金益洙教授

1998年8月11日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艾略特國際事務學院主任
夏特爾博士

1998年8月12日

丹麥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Helle Degn
Hans-Pavia Rosing

Svend Aage Jensby
Per Stig Moller
Pia Kjaersgaard
Arne Melchior
Jorgen Estrup
Kirsten Jacobsen
Soren Sondergaard

1998年8月18日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政策
研究中心院長兼經濟系
Kwoh-Ting Li經濟發展
教授
劉遵義教授

1998年8月20日

新西蘭高格理議員

1998年8月21日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秘書處
行政總監區德倫大使

1998年8月25日

芬蘭議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代表團：

Tuulikki Hämäläinen女士
Arto Bryggare先生
Paula Kokkonen女士
Rauha-Maria Mertjävi女士
Janne Viitamies先生
Peter Saramo先生
Mika Kivinen先生

1998年9月12日

日本興業銀行董事局主席
Yoh Kurosawa先生

1998年9月25日

愛爾蘭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Desmond J O'Malley先生
Austin Deasy先生
Madeleine Taylor-Quinn參議員
McAodha先生

1998年10月5日

英國下議院海外辦事處秘書
威廉遜先生

1998年10月12日

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主席
王家園博士

1998年10月13日

泰國發展研究學會會長
冼信堅博士

1998年10月15日

墨西哥 Marcos y Asociados
(財務顧問公司)
創辦人之一
馬哥斯博士

1998年10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海上安全監督局局長
劉功臣先生及
海上安全監督局辦公室
主任孫繼先生

1998年10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政策法規司司長
劉彩先生

1998年10月22日

加拿大多倫多市洛士文市長及代表團：

Vicky FUNG女士
CHEUNG Ming-tat博士

Benson LAU博士

1998年10月23日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約克
大學亞太研究聯合中心
伊偉士教授

1998年10月26日

日本經濟企劃廳物價局
物價統籌課總監
Jun Saito先生

1998年10月29日

芬蘭商貿聯會總幹事
韋奕斯先生及其夫人

1998年10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委
法制局局長
楊福坤少將

1998年10月30日

俄羅斯國家杜馬(下議院)
議長及代表團：

Gennadiy N Seleznev
Vladimir K Gusev
Pavel G Bunich
Vladimir P Lukin
Larisa A Zlobina
Sergey I Shtogrin
Vladislav G Yurchik
Anatoliy I Yaroshenko
Igor A Rogachev
Pavel A Averin
Nikolay I Lyakh
Eduard S Shevchenko
Konstantin V Vnukov
Sergey N Goldin
Vladimir P Zakharov

1998年11月2日

意大利羅馬選區參議員兼
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施倫蒂女士

1998年11月3日

歐洲委員會主席冼達先
生、副主席布立敦爵士
及代表團：

Etienne Reuter先生
Juan Victor Monfort先生
Jean-Louis Dewost先生
Percy Westerlund先生
Martine Reicherts女士
David Wright先生
Nicholas Clegg先生
Philippe Van Amersfoort先生
Peter Guilford先生

1998年11月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部台港澳司司
長
王暉先生及
陳志團先生

1998年11月5日

英國教授施道基勳爵

1998年11月6日

丹麥外交部部長參贊兼
領事事務司副司長
艾德信先生

1998年11月17日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
副秘書長兼國會議員
林瑞生先生

1998年11月17日

新西蘭僱主及製造商協會
會長巴比爾先生

1998年11月1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印支難民辦公室主任
徐留根先生及
陳勇剛先生

1998年11月23日

英國倫敦商會行政總裁
史耀能先生

1998年11月24日

芬蘭外貿協會會長
夏國文先生

1998年11月26日

加拿大里士滿市夏爾士市
長率領的代表團：

Malcolm Brodie
Derek Dang
Lyn Greenhill
Ken Johnston
Kiichi Kumagai
Bill McNulty
Corisande Percival-Smith
Harold Steves

1998年11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
救助打撈局局長
林玉乃先生及
救助打撈局救撈業務處
處長李芳田先生

1998年11月27日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秘書
處副行政總監韓理大使

1998年12月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副部長高強先生

1998年12月8日

美國企業學院亞洲研究
常駐研究員李萃仁先生

1998年12月9日

美國得克薩斯州秘書長
郭盛能先生

1998年12月11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立法議會
議員、國庫部長、能源
部長、國家及區域發展
部部長、總理助理及行
政議會副主席
伊國賢議員

1998年12月15日

美國阿拉巴馬州外貿關係
委員會執行理事黎爵博
士

1998年12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紡織
工業局局長杜鈺洲先生
及秘書夏令敏先生

1998年12月16日

以色列工業及貿易部
總科學主任白慧儀博士

1998年12月17日

美國史丹福大學亞洲／太
平洋研究中心政治學教
授兼高級研究員何誠保
教授

1998年12月17日

德國經濟部外貿及發展
支援處貝哈斯博士

1999年1月7日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副秘書長
Kumiharu Shigehara先生

1999年1月7日

瑞典外交部113紡織業委
員會
瑞典代表團團長
彭志得大使

1999年1月12日

新西蘭亞洲2000基金
行政總裁紀百申先生

1999年1月12日

歐洲委員會鄧勵昂爵士
私人辦公室成員
高佩君小姐

1999年1月13日

英國影子內閣財政大臣
李世賢議員(保守黨)

1999年1月14日

美國Kirkpatrick and
Lockhart
律師事務所霍百衡律師

1999年1月19日

比利時經濟事務部副總監
肯特先生

1999年1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
副局長戴玉忠先生及
王國平先生

1999年1月2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
局副局長郝昭成先生

1999年1月22日

法國巴黎經濟及社會委員
會副主席兼公司女主管
協會會長周玉儀女士

1999年1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行政
學院常務副院長
張志堅先生及
陸林祥先生

1999年1月2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劃財經
審查委員會代表團

1999年1月26日

奧地利聯邦經濟事務部
經濟政策處處長
夏德能博士

1999年1月27日

美國新奧爾良世界貿易中
心董事總經理史國賓先
生

1999年1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
技術監督局副局長
王以銘教授

1999年1月28日

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
代表團：

王家園博士
吳俊剛先生
符喜泉女士
陳冠立先生
辛納先生
夏華志先生
張齊娥女士

1999年1月28日

丹麥工商署副署長
高爾特先生

1999年1月29日

希臘外交部
亞洲及大洋洲組主管
戴慕時大使

1999年2月1日

意大利外交事務副部長
(亞太區)馬天尼參議員

1999年2月1日

意大利歐洲政策部部長
首席顧問屈勵致博士

1999年2月2日

澳洲維多利亞僱主工商總會
行政總裁區偉成先生

1999年2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副部長葉如棠先生及
張白平先生

1999年2月3日

上海復旦大學代表團：

胡鴻高先生
程天權先生
張世信先生
張光杰先生
朱銘源先生
郁大初先生
陸煥強先生
章順茂先生
張競模先生
張永祥先生

1999年2月4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
史密斯教授及
Bernard Luk教授

1999年2月4日

歐洲委員會總理事會I
市場進入組主管
溫禮賢先生

1999年2月5日

歐洲委員會駐世界貿易組
織副常任代表韋堅信先
生

1999年2月9日

澳洲海關行政總監
胡活德先生

1999年2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
管理局商標局局長
侯林先生

1999年2月11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亞洲
—澳洲學院主席
范志豪教授

1999年2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條法司司
長
尹玉標先生及
領事司司長彭克玉先生

1999年2月23日

美國商會國際事務部國際
政策亞洲區經理彭令行
先生

1999年2月24日

美國史丹福大學高等教育
及經濟學李暉教授
(David Jacks榮譽教授
銜)

1999年2月25日

意大利國際事務研究所所
長文禮年教授

1999年2月26日

澳洲國會外交、國防及貿
易聯合常設委員會主席
麥敬賓參議員

1999年3月3日

蒙古執法官員：

Aajuur Dulaanjargal先生
Chojjilsuren Munkhtsetseg
女士

Jadambaa Ganbaatar先生
Batbayar Gan-Och先生

1999年3月4日

英國國會議員(保守黨)
祁布朗先生

1999年3月4日

芬蘭貿易及工業部貿易署
署長艾域信先生

1999年3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部條約法律司
司長
張玉卿先生

1999年3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外事司副司長陳華先生
及侯凱先生

1999年3月9日

英國國會上議院白雅倫議
員
(工黨)

1999年3月9日

日本外務省不擴散課課長
Masaya Fujiwara先生

1999年3月10日

日本外務省亞洲局中國課
助理課長
Kazuhiro Tajiri先生

1999年3月12日

瑞典國家戰略產品監察署
監察長蘇耀文大使

1999年3月15日

日本通商產業省產業政策
局
產業結構課課長
Eiichi Hasegawa先生

1999年3月15日

美國經濟策略學會創辦人
兼會長戴國師先生

1999年3月16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部科技發展和
技術進出口司司長
許復興先生及
江前良先生

1999年3月16日

加拿大安大略省立法議會
議長史道雲議員

1999年3月17日

英國國會中英議會小組香
港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馮格德先生
韋傑成先生
白建廷先生
彭德理先生
高禮文先生

1999年3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
會保障部副部長
李其炎先生及
趙玉金先生

1999年3月18日

愛爾蘭企業、貿易及就業
部貿易組副總監喬伊斯
先生

1999年3月19日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
知識及投資組總監
柯德仁先生

1999年3月22日

比利時外交部對外經濟
及雙邊關係總監
郭維斯大使

1999年3月23日

蒙古國會代表團：

白國基先生
布爾達先生
何玉蘭女士

1999年3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法院常務副院長
祝銘山先生及
張樹明先生

1999年3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
貿易委員會秘書長
蔣黔貴女士及
李雁斌女士

1999年3月26日

英國倫敦教育及就業署
標準及效益組主管
巴柏教授

1999年3月29日

歐洲議會議員兼歐洲議會
—
香港議會友好組織主席
何德利先生

1999年3月29日

新西蘭威靈頓社會福利署
署長白仙尼女士

1999年3月29日

加拿大—中國立法協會聯
合主席
奧斯丁參議員及國會議
員
歐國基先生

1999年3月30日

馬來西亞策略研究中心
總幹事鮑炳達先生

1999年4月2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代表團：

王維揚先生
陳玲女士
胡志強先生
曠偉霖先生
蔣勤女士
宋炳林先生
許朝友先生
陳海平先生

1999年4月21日至27日

昆士蘭大學社會學講師
韋燕萍博士

1999年4月23日

比利時內務部總監
史賓思先生及
警察服務部總監
莫特先生

1999年4月30日

波蘭共和國國會及
區域議會議員：

奧士達先生
郭盛基先生
趙滿華先生

1999年5月3日

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
盟：

羽田孜議員
自見庄三郎議員
高橋一郎議員
伊藤英成議員
近江已記夫議員
羽田雄一郎先生

槇田邦彥先生
A Tejima女士
小林良樹先生

1999年5月12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最高法院
院審判官陳惠明法官

1999年5月31日

巴黎東方語言及文化國家
研究所鄭祖斯女士

1999年6月7日

美國紐約市律師協會及
福臨法律學院代表團：

辛達法官

Tracy Higgins教授

Martin Flaherty教授

Mae Hsieh女士

Rodger Hurley先生

John Rothermich先生

Scarlett CHEUNG女士

1999年6月9日

1999年中國年青律師實習
培訓計劃的內地律師：

周紅女士

于燕女士

史翠君女士

馬軍女士

雷嵐女士

程曉燕女士

王濤女士

陸慧文女士

劉柏榮先生

華曉君先生

曹樹峰先生

王明朗先生

張彪先生

賀斌先生

湯寶珊女士

1999年6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刑
事
偵察局局長
張新楓先生及
楊東先生

1999年6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市
公安廳代表團：

牛紀剛先生

吳延安先生

曹愛平先生

1999年6月29日

日本交通部特別顧問
戶矢博道先生

1999年7月12日

葡萄牙外交部歐洲聯盟
事務署署長賈國豪大使

1999年7月13日

澳大利亞聯邦塔斯馬尼亞
立法會政府副領袖
白堅信先生

1999年7月23日

德國柏林總商會行政總監
史紹基先生

附錄9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鑑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處理議員所提出關於發給津貼的申請，制訂管理政策；及
- (2) 就處理議員申領津貼的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意見。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楊森議員

附錄10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至1999年6月30日)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9月30日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投訴	429	29.0%
上訴	7	0.5%
求助	506	34.3%
建議／意見	418	28.3%
諮詢	53	3.6%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47	3.2%
公務員事務	17	1.1%
總數	1,477	100.0%

投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105	24.5%
給予適當的協助	107	24.9%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147	34.3%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70	16.3%

上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0	0.0%
給予適當的協助	1	14.3%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5	71.4%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	14.3%

求助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108	21.3%
給予適當的協助	146	28.9%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209	41.3%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43	8.5%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獲得解決	236	16.0%
給予適當的協助	274	18.6%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642	43.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25	21.9%
總數	1,477	100.0%

*** 報告完 ***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 A：獲得解決
- B：給予適當的協助
-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8年 7月 1日 至 1999年 9月 30日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性質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房屋署		26	22	28	6	0	0	0	0	37	49	84	8	1	2	40	3	1	0	8	0	0	0	0	0	0	0	5	1	321
入境事務處		2	3	3	1	0	0	0	0	15	13	14	5	0	0	9	2	0	0	9	1	0	0	0	0	0	0	0	0	77
地政總署		6	5	5	3	0	0	0	0	4	8	36	1	0	0	1	1	0	0	2	0	0	0	1	1	0	0	0	0	74
社會福利署		5	5	8	3	0	0	0	1	13	5	8	1	0	0	11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68
運輸署		10	4	5	1	0	0	0	0	0	4	3	1	3	4	18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8
香港警務處		7	4	12	5	0	0	0	0	1	5	6	2	1	1	3	2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52
市政總署		9	7	6	2	0	0	0	0	8	3	4	1	0	0	3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47
保安局		0	0	1	1	0	0	0	0	2	3	6	0	0	1	8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教育署		1	3	3	3	0	0	0	0	3	4	1	1	0	0	7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9
運輸局		0	0	3	6	0	0	0	0	1	0	3	0	0	0	11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9
公務員事務局		0	0	3	0	0	0	0	0	0	1	1	0	1	0	9	4	0	0	1	0	0	0	0	0	1	0	0	7	28
懲教署		0	0	19	4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7
民政事務總署		2	2	3	1	0	0	2	0	2	3	1	0	1	0	5	2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26
法律援助署		2	1	3	6	0	0	0	0	0	2	0	5	0	0	0	1	1	0	3	0	0	0	0	2	0	0	0	0	26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5	16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4
衛生福利局		1	6	1	1	0	0	0	0	1	0	1	0	1	1	6	4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4
勞工署		0	3	1	0	0	0	1	0	1	4	1	0	0	0	6	0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21
規劃環境地政局		2	2	0	0	0	0	0	0	1	7	1	0	0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漁農處		4	2	0	0	0	0	0	0	4	4	2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9
區域市政總署		5	2	2	2	0	0	0	0	1	1	1	1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屋宇署		3	3	2	0	0	0	0	0	2	3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房屋局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4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水務署		2	4	2	2	0	0	0	0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 A：獲得解決
- B：給予適當的協助
-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8年 7月 1日 至 1999年 9月 30日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性質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制事務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渠務署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工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電訊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選舉事務處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土木工程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土地註冊處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庫務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工務局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審計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統計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破產管理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拓展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01	98	135	54	0	1	5	1	105	134	185	33	19	18	212	108	2	1	45	1	0	0	1	12	1	0	6	8	1286
獨立組織																														
司法機構		0	1	0	2	0	0	0	0	0	1	2	2	0	1	2	17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34
醫院管理局		4	1	5	3	0	0	0	0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9
廉政公署		0	0	4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消費者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獲得解決
 B：給予適當的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由 1998年 7月 1日 至 1999年 9月 30日

	性質：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香港康體發展局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訴專員公署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4	4	9	8	0	0	0	0	2	3	4	2	0	1	7	19	0	0	2	0	0	0	1	5	1	0	0	1					73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1	1	8	0	0	0	0	0	6	7	5	0	0	2	31	0	0	2	0	0	0	2	26	0	0	0	0	0	0	0	0	91
香港房屋協會	0	1	1	0	0	0	0	0	0	2	13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土地發展公司	0	1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香港賽馬會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電訊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地鐵公司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0	5	3	8	0	0	0	0	1	9	20	8	0	0	3	31	0	0	2	0	0	0	2	26	0	0	0	0	0	0	0	0	118
總結	105	107	147	70	0	1	5	1	108	146	209	43	19	19	222	158	2	1	49	1	0	0	4	43	2	0	6	9					1477

*** 報告完 ***

